

第一部分

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委员会相关材料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办〔2016〕97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1.0版）》的通知

各分部、各相关学院：

为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方案》，构建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在《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1.0测试版）》试运行基础上，根据各分部、相关学院及总部有关部门的意见与建议，结合国家开放大学改革发展实际，经修改完善，形成《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1.0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 送：校内有关部门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不予公开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附录 1

国开质量（2022）12 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系列评估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相关学院：

为建设世界一流开放大学，落实《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和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建设高质量开放教育体系，实现从“我要评”向“我能评”发展转变，国家开放大学经过前期调研、专家研讨、问卷调查、向分部（学院）征求意见及试测完善，研制出 5 套评估评价指标，现予印发试行，供办学体系在专业、课程、教学过程、学习中心和行业学院、特殊群体专门学院等方面开展自评自查、自诊自改，切实提高办学服务质量。

请各分部（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评自测，在试行中与总部共同迭代完善评估评价标准，并将试行的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国家开放大学质量监控部。

联系人：贺丹丹

联系电话：（010）57519200

电子邮箱：pgb@ouchn.edu.cn

- 附件：1. 国家开放大学专业评价指标（试行）
2. 国家开放大学课程评价指标（试行）
3. 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过程评价指标（试行）
4.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评价指标（试行）
5. 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特殊群体专门学院办学评估指标（试行）

国家开放大学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目 录 ·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含核心指标）	1
国家开放大学专业评价指标（试行）	1
国家开放大学课程评价指标（试行）	1
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过程评价指标（试行）	1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评价指标（试行）	1
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特殊群体专门学院 办学评估指标（试行）	1
附 录 1 关于在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三级指标中设置 核心指标的通知	1
附 录 2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系列评估评价指标（试行） 的通知	1

国家开放大学评估评价指标体系 (2024 版)

指标研制组 编著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北京

研究编制组

组 长：李松

成 员：综合协调组织：韩 仪 胡 泊 赵 佳 贺丹丹 金 琰

分部办学评估指标：韩 仪 胡 泊 栾 斌 王 佳

黄 城

专业评价指标：陈 鲲 夏冬梅 丁唯佳 贾玉超 王 菲

曹 雷 郭 梦

课程评价指标：程 昱 李 薇 高 辉 叶 超 张思童

阎 君

课程教学过程评价指标：古小华、齐文鑫、程千、周明坤、

赵正威、辛明亮

学习中心评价指标：陈 鲲 鲍赞力 杨 力 刘博佳

王 妍 安 琪

行业学院、特殊群体专门学院办学评估指标：郑 洁 高恩泽



目 录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含核心指标）·····	01
国家开放大学专业评价指标（试行）·····	19
国家开放大学课程评价指标（试行）·····	41
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过程评价指标（试行）·····	59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评价指标（暂行）·····	69
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特殊群体专门学院评估 指标（试行）·····	93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 (含核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1. 办学定位 (40分)	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5分)	1.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5分)	(1) 学校发展定位及发展规划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4分) (2)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及其落实情况 (4分) (3) 立德树人培育体系和落实机制 (4分) (4) 培养方案在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 (包括第二课堂) 中体现德智体美劳培养目标的情况 (3分)	
	1.2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 (15分)	1.2.1 强化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15分)	(1) 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及其落实情况 (重点看过程材料和实施效果) (6分) (2)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其落实情况 (5分) (3) “三全育人”工作体系文件资料、过程材料、工作效果 (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1. 办学定位 (40 分)	1.3 重视大学文化建设 (10 分)	1.3.1 按照“统一品牌”要求，宣传学校文化，践行国家开放大学的质量观，运用国家开放大学的标识、校训、校歌营造校园氛围，落实好总部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有分部系统校园文化建设 (10 分)	(1) 环境文化是否充分使用开放大学标识、校训，校园文化氛围 (3 分) (2) 学校干部、教师、学生对开放大学的基本文化了解程度 (2 分) (3) 总部统一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落实情况 (2 分) (4) 分部系统校园文化建设 (3 分)	
2. 体系办学 (120 分)	2.1 总部教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20 分)	2.1.1 及时传达、部署、完成总部教学相关文件要求 (10 分)	(1) 有对总部文件的转发、部署、落实等工作机制和记录 (5 分) (2) 落实总部教学相关文件的及时准确程度 (5 分)	
		2.1.2 全面参与总部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 (10 分)	参与总部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的情况 (10 分)	
	2.2 统筹分部的系统办学及体系建设 (70 分)	2.2.1 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的办学职责明晰，各级合作办学协议合法有效 (10 分)	(1) 分部系统及各办学单位对办学定位及职责的明确程度，体系责任分工的明晰程度 (6 分) (2) 各级合作办学协议完备、合法，条款清晰，职责明确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2. 体系办学 (120分)	2.2 统筹分部的系统办学及体系建设 (70分)	2.2.2 分部系统内办学单位布局、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与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要求相适应(25分)	(1) 分部系统内办学单位布局、工作职责分配的科学合理程度及落实情况(14分) (2) 分部系统内与办学质量要求相适应的人员配备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7分) (3) 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相适应的情况(4分)	
		2.2.3 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进行有效业务指导,对教学相关工作有任务要求、有数据考核、有奖惩措施(20分)	(1) 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的业务开展进行有效指导的情况(10分) (2) 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的教学相关工作明确任务要求、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的情况(10分)	
		*2.2.4 在总部允许的区域范围内规范办学(15分)	(1) 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办学与总部允许的区域范围相符的情况(7分) (2) 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的办学行为规范程度(8分)	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2.3 及时缴费、规范收费 (30分)	*2.3.1 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总部缴纳各项费用,无拖欠学费(20分)	分部无欠费,连续三年以上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总部缴纳各项费用(15~20分);分部有欠费,有清偿计划,计划三年内向总部全部缴清、还款情况良好(12~14分);分部有欠费,无三年内清偿计划或近三年缴费、还款不到位(0~11分)	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2. 体系办学（120 分）	2.3 及时缴费、规范收费（30 分）	2.3.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无违规收费（10 分）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10 分）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
	3.1 岗位、人员与运行（25 分）	3.1.1 分部对接总部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责权明晰、分工合理，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15 分）	(1) 分部对接总部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责权明晰、分工合理的情况（10 分） (2) 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的情况（5 分）	参考依据：编办、校内发文
		3.1.2 学院的教学教务部门业务相对独立，其他工作有专职专岗人员负责；学习中心的招生、教务管理、学生管理、考试等工作有明确人员分工负责（10 分）	(1) 学院的教学教务部门业务相对独立，其他工作有专职专岗人员分工负责（5 分） (2) 学习中心的招生、教务管理、学生管理、考试等工作有明确人员分工负责（5 分）	
	3.2 师资等人员配备（50 分）	3.2.1 生师比合理（30 分）	以在编在岗教师计算，生师比 $\leq 50 : 1$ （30 分）； 以在编在岗教师计算， $50 : 1 < \text{生师比} \leq 100 : 1$ （24 ~ 29 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生师比 $\leq 50 : 1$ （19 ~ 23 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 $50 : 1 < \text{生师比} \leq 100 : 1$ （11 ~ 18 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生师比 $> 100 : 1$ （0 ~ 10 分）	参考标准：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标准，生师比 $50 : 1$ ；总部网络教学团队管理办法标准，生师比 $100 : 1$ 。思政课教师队伍配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生师比计算公式见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3. 条件保障 (290分)	3.2 师资等人员配备 (50分)	3.2.2 专兼职教师队伍的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 (20分)	研究生以上学历 50% 以上、高级职称 30% 以上、中青年教师 60% 以上 (20分); 单项达不到上述标准的酌情减分	
	3.3 开放教育教学经费投入 (45分)	3.3.1 教学投入占学费收入的比例高 (25分)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 按“总决算—投入企业—还款—基建≈教学投入”计算。70%及以上 (21 ~ 25分); 55% ~ 69% (11 ~ 20分); 40% ~ 54% (1 ~ 10分); 不足 40% (0分)	
		3.3.2 专业建设、资源建设、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师资培训和实践教学投入占同期教学投入的比例高 (20分)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 计算口径同上。60%及以上 (16 ~ 20分); 40% ~ 59% (6 ~ 15分); 20% ~ 39% (1 ~ 5分); 不足 20% (0分)	
	3.4 办学设施及信息化办学条件 (50分)	3.4.1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基本满足开放大学办学的教室 (包括实时联网可远程双向交互的教室、可用于日常教学与考试的教室与计算机教室等)、保密室、档案室、办公场所、录播室等 (20分)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基本满足开放大学办学的教室 (包括实时联网可远程双向交互的教室、可用于日常教学与考试的教室与计算机教室等)、保密室、档案室、办公场所、录播室等的情况, 自有办学场所不应低于 60%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3. 条件保障（290 分）	3.4 办学设施及信息化办学条件（50 分）	3.4.2 办学环境中的信息化设备充足、适用，使用率高（15 分）	(1) 服务器数量、网络出口带宽、存储容量、校园网络、计算机等满足办学要求的情况（8 分） (2) 使用率（7 分）	
		3.4.3 教学信息化平台和工具满足招生专业教学需要（15 分）	包括国开课程平台、实训平台、适应云直播等教学工作的教学软件和教学管理软件等满足招生专业教学需要的情况（15 分）	
	3.5 制度建设（15 分）	3.5.1 招生、教学、学习资源建设、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教学团队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8 分）	招生、教学、学习资源建设、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教学团队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的情况（8 分）；有缺失的酌情减分	
		3.5.2 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完善及时（7 分）	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完善情况（7 分）	
	3.6 学科专业建设（20 分）	3.6.1 有专业建设能力，有学科研究、教学研究成果（10 分）	(1) 建设（共享）专业和课程质量情况（6 分） (2) 学科研究、教学研究成果情况（4 分）	
		3.6.2 落实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配套实施性教学计划，且体现地方特色（10 分）	(1) 落实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配套实施性教学计划情况（7 分） (2) 实施性教学计划体现地方特色的情况（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3. 条件保障 (290分)	3.7 学习资源配置 (65分)	*3.7.1 统设课程文字主教材配置率高(30分)	70%及以上(26~30分); 61%~69%(20~25分); 50%~60%(18~20分); 40%~49%(1~17分); 不足40%(0分)	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3.7.2 负责的专业选修课和牵头建设专业的必修课资源建设质量高、有特色,应用效果好(25分)	(1) 按照总部规定的学习资源配置要求,分部资源建设质量和特色情况(15分) (2) 优质资源向社会推广、开放的情况(10分)	
		3.7.3 分部对总部提供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和服务进行推广、培训和答疑;除总部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外,分部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书刊和电子资源,配套服务与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图书(含电子资料)100册以上(10分))	(1) 分部对总部提供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和服务进行推广、培训和答疑的情况(5分) (2) 除总部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外,分部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书刊和电子资源,配套服务与保障机制、生均图书(含电子资料)的情况(5分)	
	3.8 人员培训(20分)	3.8.1 按要求参加总部组织的各类培训(10分)	按要求参加总部组织的各类培训的情况(10分)	近三年培训的类型、人员、时间、效果
		3.8.2 定期组织开展分部系统内各类人员培训(10分)	定期组织开展分部系统内各类人员培训的情况(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4. 教学运行与效果（340分）	4.1 招生宣传与规范管理（40分）	*4.1.1 按总部统一要求开展招生宣传，无虚假宣传、违规招生等问题（30分）	(1) 招生单位的招生简章符合要求，以及无违规承诺、虚假宣传的情况（20分） (2) 分部系统没有学生关于招生宣传问题的信访投诉，或学生有投诉但分部无过错（10分） ※ 近一年有严重违规招生问题（跨区域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本项不得分（分部自查自纠情况不计在内）	按学期的招生工作方案要求，检查学习中心落实总部招生宣传具体情况（如：是否张贴总部招生海报、分部网页及分部教职员工招生服务方面的网络宣传是否规范等）；近一年有严重违规招生问题（跨区域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的，本项不得分；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4.1.2 按总部要求完成入学资格审核（10分）	(1) 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符合规定的情况（6分） (2) 入学资格审核手续齐全、及时的情况（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4. 教学运行与效果（340分）	4.2 线上线下教学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效果（70分）	4.2.1 分部系统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过程中履职尽责；分部有措施督查分部办学系统各办学单位开展面授、落实网上教学的情况（30分）	（1）分部系统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过程中履职尽责情况（15分） （2）分部有措施督查分部办学系统各办学单位开展面授、落实网上教学的情况（15分）	
		4.2.2 有教学团队建设运行、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支持政策、评价激励办法。能够以教学团队落实教学过程、开展教研活动、保证教学效果且有据可查。教学团队实施教学服务充分，积极参与总部核心团队工作（20分）	（1）分部出台的教学团队工作管理和激励办法及落实情况（8分） （2）分部组织教学实施团队的数量和比例（6分） （3）参加总部核心教学团队工作情况（6分）	
		*4.2.3 国开学习网上的教与学关键数据指标良好（20分）	（1）教师平均在线天数（4分） （2）学生平均在线天数（4分） （3）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4分） （4）生均在线学习行为次数（4分） （5）学生帖回复率（4分） ※ 近一年任一学期生均在线学习行为次数低于1200，本项不得分	质量因子数据、网检数据等；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4. 教学运行与效果（340分）	4.3 实践教学（40分）	4.3.1 有实践教学基地和能够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落实课程实践教学（20分）	(1) 实践教学基地和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的情况（10分） (2) 与合作方签订有效的实践教学协议，实践教学开展记录的情况（10分）	综合实践课不低于8学分
		4.3.2 毕业实践环节教师指导人数符合规定且指导充分。毕业答辩、审核过程规范、结果严谨（20分）	(1) 有每学期指导教师名单和学生名单，指导人数符合规定（4分） (2) 论文指导正确到位的情况（8分） (3) 毕业答辩和审核管理规范的情况（8分）	
	4.4 师德、思政与学生活动（20分）	4.4.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总部教师行为规范情况；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10分）	(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总部教师行为规范情况（5分） (2) 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5分）	
		4.4.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社团、党团等组织立德树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10分）	(1)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德树人教育活动的记录和效果（6分） (2) 学生社团活动及学生参与度、学生党团组织及运行情况（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4. 教学运行与效果（340分）	4.5 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实施、评阅和成绩管理（90分）	4.5.1 认真执行形成性考核的规定和要求，评阅和成绩管理严格，存档规范（15分）	（1）纸质形考作业评阅过程中教师签名、打分的情况，在作业评阅中体现教学反馈情况（7分） （2）网上形考作业提交及时，批改及时，登分无差错（6分） （3）存档规范（2分） ※ 存档缺失严重的，此项得分不得超过5分	
		4.5.2 有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20分）	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情况（20分）	
		*4.5.3 严格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关于终结性考试的各项要求；考试组织与管理规范，认真组织考务人员业务培训，有效组织蹲考、巡考工作；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严管考风考纪，对违纪学生及时处理、通报曝光（35分）	（1）落实总部终结性考试文件要求，及时下发并有效落实情况（5分） （2）组织考试工作人员（含主考、巡考人员、监考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落实考试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要求情况（10分） （3）有效组织蹲考、巡考工作情况（8分） （4）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情况（5分） （5）及时严肃处理违规事件、通报曝光情况（7分） ※ 近一年总部查处或社会曝光分部系统存在严重考试违规行为或存在有组织替考，或考试组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本项不得分（分部自查自纠情况不计在内）	注意：总部查实通报的问题和分部自我监管得力查出并处置的问题要区别给分；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4. 教学运行与效果（340 分）	4.5 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实施、评阅和成绩管理（90 分）	4.5.4 终结性考试试卷接收、入库、分发、评阅、成绩登录及管理环节组织严密，管理严格规范（20 分）	(1) 试卷接收、入库、分发、评阅等环节规范有序可查，严格落实抽检的情况（7 分） (2) 成绩登录及管理环节组织严密，管理严格规范的情况（7 分） (3) 定期开展考试成绩分析并反馈教学环节的情况（6 分）	
	4.6 学习支持服务和满意度（50 分）	4.6.1 能及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由专人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处理及时，学生对处理结果满意度高（15 分）	(1) 学校对学生学习支持服务事务的响应速度的情况（5 分） (2) 由专人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的情况（3 分） (3) 处理及时（4 分） (4) 学生对处理结果满意度的情况（3 分）	
		4.6.2 使用电话、网络、手机 App、线下等多种方式向学生提供学术、非学术支持服务（15 分）	(1) 学校向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的工具具有多样性，学生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获取支持服务的情况（10 分） (2)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支持服务的内容具有广泛性，覆盖学术和非学术两方面的情况（5 分）	
		4.6.3 支持开展满意度调查，学生、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和服务等方面满意度高（20 分）	很 满 意 $\geq 50\%$ 或 满 意 $\geq 90\%$ （20 分），其他情况如满意度调查完成率不足 60% 等酌情减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4. 教学运行与效果（340分）	4.7 学籍、毕业及学位管理（30分）	4.7.1 学籍管理流程规范，有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学籍管理人员，学生档案保存良好，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1）学籍管理制度完备，流程执行规范（3分） （2）学籍管理岗位人员与学生规模相适应（3分）	工作失误率低，无学生投诉
		4.7.2 毕业管理过程规范，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1）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规范情况（2分） （2）毕业资格审核规范情况（4分）	
		4.7.3 学位管理流程规范，学位审核严谨，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1）学位审核表填写规范情况（2分） （2）审核意见填写规范情况（4分）	
		4.7.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保管得当、发放及时（6分）	（1）毕业证书保存、移交和发放签收规范情况（3分） （2）学位证书保存、移交和发放签收规范情况（3分）	
		4.7.5 免修免考管理流程规范，审核严谨，反馈及时（6分）	（1）分部按规范标准进行免修免考审核并上报的情况（4分） （2）反馈结果及时（2分）	
5. 质量管理（120分）	5.1 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落实质量报告工作、完成评估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情况（50分）	5.1.1 严格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并组织分部系统贯彻落实（20分）	（1）分部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教职工对质量标准知晓度的情况（10分） （2）在分部系统内组织贯彻落实的情况（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5. 质量管理 (120 分)	5.1 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落实质量报告工作、完成评估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情况（50 分）	5.1.2 质量报告编制认真，分部系统有落实年报报送与发布的机制（10 分）	(1) 质量报告编写认真，报送及时的情况（5 分） (2) 分部系统落实年报报送与发布的机制的情况（5 分）	
		5.1.3 落实总部评价评估、检查督导等工作要求并有效整改（20 分）	(1) 按总部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如期推进相关工作的情况（12 分） (2) 对总部评估、检查、督导发现的问题有效整改的情况（8 分）	
	5.2 分部质量管理团队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与运行（70 分）	5.2.1 持续完善分部系统办学的质量保证体系（20 分）	分部有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执行（16 ~ 20 分）；分部质量保证有措施，逐步完善，努力构建质量保证体系（6 ~ 15 分）；分部没有有效质量保证措施（0 ~ 5 分）	
		5.2.2 分部、学院设有专人专职负责质量管理，学习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质量管理；分部系统建有质量管理团队且工作有效（20 分）	(1) 分部质量管理岗位设置情况（6 分） (2) 学院质量管理岗位设置情况，学习中心负责质量管理人员配置情况（4 分） (3) 分部系统质量管理团队及工作情况（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5. 质量管理 (120分)	5.2 分部质量管理团队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与运行 (70分)	5.2.3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学院、学习中心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通报结果并督促整改,违纪违规处置有记录(30分)	定期开展情况,覆盖学院、学习中心的情况,通报结果、督促整改情况,违纪违规处置记录情况(30分)	
6. 创新与服务 (90分)	6.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管理制度创新(40分)	6.1.1 积极参加总部组织的教学改革试点,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思路清晰,有举措、有进展(20分)	(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教学模式、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的提炼表述情况(10分) (2) 改革的措施、进展、痕迹、成效情况(10分)	
		6.1.2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有创新(20分)	(1)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在全面规范基础上的特色、创新程度(10分) (2) 可复制、可推广的程度(10分)	
	6.2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与影响(50分)	6.2.1 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当地的社会影响正面、较好(25分)	(1) 学历教育人才培养在当地的正面社会影响情况(10分) (2) 非学历教育及社区老年教育、社会培训、学分银行等在当地的正面社会影响情况(15分)	
		6.2.2 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单位有政策、项目的支持或投入(10分)	(1) 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大学办学有支持性政策性批文(5分) (2) 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大学的项目立项、财政拨款情况(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6. 创新与服务（90 分）	6.2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与影响（50 分）	6.2.3 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培养的学生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有影响力（15 分）	(1)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情况（10 分） (2) 培养的学生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影响的情况（5 分）	
合计 1000 分				

- 说明：1. “分部”指分部本身，“分部系统”指分部及所辖学院、学习中心。
2. 具体观测点赋分时，凡内容表述意为“情况”“程度”的，评估时视实际程度赋分；凡内容表述意为“有无”的，评估时视实际情况打满分或零分。
3. 标注“*”的三级指标为核心三级指标，包括 2.2.4、2.3.1、3.7.1、4.1.1、4.2.3、4.5.3。标注“※”为说明文字。
4. 每项得分必须是整数。
5. 分值 ≥ 900 为优秀， $900 > \text{分值} \geq 750$ 为良好， $750 > \text{分值} \geq 600$ 为合格， $\text{分值} < 600$ 为限期整改。合格及以上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第 1 个一级指标得分 $\geq 60\%$ ；得分低于标定分值 60% 的二级指标少于 7 个；各核心三级指标得分 $\geq 60\%$ 。
6. 生师比计算公式： $L(\text{生师比}) = \frac{N}{X+Y \times 0.5} = \frac{N}{C \times 40\% + C \times 60\% \times 0.5}$ 。其中， N 为分部系统学生总数， C 为分部系统教师总数。按开放教育课程教学将教师分为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国开总部与分部按课程的总体分工为总部 60%、分部 40%，据此确认分部的主讲教师数 $X=C \times 40\%$ ，辅导教师数 $Y=C \times 60\%$ 。辅导教师数参照全日制教育外聘兼职教师按 0.5 折算为主讲教师数。学生总数 $N= \text{在籍生数} - \text{沉淀生数}$ ；系统教师总数指分部系统在岗在编教师总数，最低标准可用分部系统专兼职教师总数计算。得分依据见 3.2.1 观测点说明。

国家开放大学专业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 专业理念与定位 (100分)	1.1 人才培养需求 (30分)	1.1.1 与经济社会发展匹配程度(15分)	(1) 专业对接国家或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支柱产业或区域高新技术产业,能有效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需要 (2) 专业对接行业企业的职业或岗位
		1.1.2 人才现状与需求(10分)	(1) 现有专业背景的人才数量 (2) 未来产业发展规模、人才缺口与能力要求
		1.1.3 专业设置时间及在其他院校开设情况(3分)	全国范围内及区域范围内同类专业开设时间、开设数量
		1.1.4 专业在其他院校发展情况(2分)	全国范围内及区域范围内招生情况、培养规模、增长趋势
	1.2 开放教育特色与专业特色 (20分)	1.2.1 开放教育办学特色(10分)	(1) 专业适合学生自主学习 (2) 专业适合大规模在线教育
		1.2.2 专业人才培养特色(10分)	能够结合开放教育特色凝练本专业与其他院校相比的建设特色,如聚合优质资源协同培养、专业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培养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 专业理念与定位 (100 分)	1.3 专业积累与专业发展规划 (10 分)	1.3.1 专业积累与学科支撑（5 分）	(1) 有相关或相近学科及专业的开办经验（主要用于专业设置阶段评价） (2) 有优势学科、专业支撑或学科专业带头人、获奖等依托。获得相关或相近专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名誉（重点、示范、特色、教改试点等）内容及数量
		1.3.2 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5 分）	(1) 经费投入充足 (2) 政策支撑与条件保障有力 (3) 建设目标明确 (4) 发展规划清晰
	1.4 专业定位与培养方案（40 分）	1.4.1 专业定位（10 分）	(1)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3) 培养人才的层次和类型满足产业、行业、企业发展需要
		1.4.2 人才培养方案（30 分）	(1) 专业培养目标能够突出应用型、职业性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能落实教育部及学校关于思政课程及课程思政建设的相关要求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符合教育部（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4) 专业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5) 课程体系中各类课程学分比例结构科学合理 (6) 课程体系设计能够适应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多元选课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 师资队伍 (250 分)	2.1 数量与结构 (60 分)	2.1.1 整体师资数量 (30 分)	(1) 每个专业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背景的教师人数不少于 20 人；与产业对接的专业，至少 1 人具有行业经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不少于 8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每个专业的自建必修课程须配备教材主编教师和视频主讲教师 (3) 每个专业配备 1 名专业负责人，每门课程至少配备 1 名课程主持教师 (4) 本科专业的生师比 $\leq 50 : 1$，专科专业的生师比 $\leq 100 : 1$，能够满足基本教学要求
		2.1.2 整体师资结构 (30 分)	(1) 自建教材主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为具有 5 年以上本学科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双师型教师；主讲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为具有 5 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 (2) 专业负责人和课程主持教师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总部下属各级办学机构根据需要配备专业责任教师、课程责任教师以及课程辅导教师，数量满足教学工作的需要 (3) 根据开放教育专业特点，配套实践实训类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实践实训教学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 师资队伍 (250 分)	2.2 专业建设核心团队 (20 分)	2.2.1 学科（专业）带头人（10 分）	(1) 具有本专业学术背景、较深的专业造诣。发表或出版多篇科研成果（论文、专著、译著、教材等），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在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组织有一定的兼职（学术团体任职情况、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论文评审专家等情况）；或潜心教学和教学改革，教学成果突出 (2)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 5 年以上专业负责人 (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 5 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优秀人才
		2.2.2 专业建设专家组织（10 分）	(1) 制定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或教学研究中心组章程（新设置专业仅提供拟制的章程和专家组织的建设计划） (2) 按照章程成立结构合理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或教学研究中心组，鼓励吸纳行业企业专家 (3)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或教学研究中心组能够按照章程规定定期换届，有效运行，积极推进专业优化与教学改革
	2.3 教学水平 (80 分)	2.3.1 承担教学工作情况（60 分）	(1) 专职教师承担教学的课程名称、学分、课时；面授教学次数/时长；直播教学次数/时长；直播公开课次数/时长；在线时长；教研活动；辅导；答疑 (2) 兼职教师承担教学的课程名称、学分、课时；面授教学次数/时长；直播教学次数/时长；直播公开课次数/时长；在线时长；教研活动；辅导；答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 师资队伍 (250 分)	2.3 教学水平 (80 分)	2.3.1 承担教学工作情况 (60 分)	(工作量排序前 15% 可得 54 ~ 60 分, 排序前 15% ~ 30% 可得 48 ~ 53 分, 排序前 30% ~ 50% 可得 41 ~ 47 分, 完成学校基本工作量可得 36 ~ 40 分, 未完成学校工作量得分为 35 分以下)
		2.3.2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20 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实时关注国家、学科、学校等各级各类教学成果评奖信息, 积极参与评奖申报 (2)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获奖时间、项目名称、主要负责人、级别、社会反响等
	2.4 科研水平 (60 分)	2.4.1 发表论文情况 (20 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围绕学科前沿、专业或课程教学撰写并发表论文 (2)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论文发表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论文的题目、承担角色 (独著 / 第几作者)、发表刊物、刊物级别、发表时间、刊物卷 (期)、页码、承担字数 (师均发表科研积分排序前 15% 可得 18 ~ 20 分, 排序前 15% ~ 30% 可得 16 ~ 17 分, 排序前 30% ~ 50% 可得 13 ~ 15 分, 排序前 50% ~ 80% 可得 5 ~ 12 分, 没有发表的此项得分为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 师资队伍 (250 分)	2.4 科研水平 (60 分)	2.4.2 出版专著、译著、教材等情况 (15 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围绕自身所长参与专著、译著、教材等出版工作 (2)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专著、译著、教材等出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版著作(含教材)题目、承担角色(独著/第几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承担字数 (师均出版科研积分排序前 15%可得 14 ~ 15 分,排序前 15% ~ 30%可得 12 ~ 13 分,排序前 30% ~ 50%可得 8 ~ 11 分,排序前 50% ~ 80%可得 3 ~ 7 分,没有出版的此项得分为 0 分)
		2.4.3 承担课题情况 (15 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实时关注国家、学科、学校等各级各类的课题立项信息,积极参与课题申报 (2) 组织专业教师按照申报课题立项方的要求,认真做好立项课题的开题、中期和结项相关工作 (3)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主持或参与课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课题项目名称、课题批准号、课题级别、承担角色(课题负责人/参与者)、在研/结项情况 (师均课题科研积分排序前 15%可得 14 ~ 15 分,排序前 15% ~ 30%可得 12 ~ 13 分,排序前 30% ~ 50%可得 8 ~ 11 分,排序前 50% ~ 80%可得 3 ~ 7 分,没有课题的此项得分为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 师资队伍 (250 分)	2.4 科研水平 (60 分)	2.4.4 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10 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实时关注国家、学科、学校等各级各类科研成果评奖信息, 积极参与评奖申报 (2)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科研成果奖的获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获奖时间、项目名称、主要负责人、级别、社会反响等
	2.5 教师专业发展 (30 分)	2.5.1 培训情况 (15 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符合学科专业发展和课程教学需要的师资培训 (2) 积极组织参与培训的教师就培训内容开展专业内部的教研交流与分享 (3)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参加师资培训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项目的名称、举办单位、培训证书、培训时间、培训时长等 (培训时长超过学校最低要求 20% 的可得 11 ~ 15 分, 培训时长不足学校最低要求的得分不超过 8 分)
		2.5.2 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情况 (10 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积极参加符合学科专业发展和课程教学需要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其他学术交流活动 (2) 积极组织参与学术会议的教师就会议或活动内容开展专业内部的教研交流与分享 (3)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时间、会议名称、宣读论文等情况; 受邀作为专家授课、讲座或其他交流项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 师资队伍 (250 分)	2.5 教师专业发展 (30 分)	2.5.3 挂职和兼职情况 (5 分)	(1) 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参加符合学科专业发展和课程教学需要的挂职活动，鼓励专业教师从事学术兼职 (2) 每年汇总专业教师从事挂职和学术兼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术团体任职情况、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论文评审专家情况等
3. 教学条件 (250 分)	3.1 学习资源 (100 分)	3.1.1 课程资源建设 (80 分)	(1) 能够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每年的课程资源建设规划 (2) 能够按照课程资源规划按时完成新课程资源建设工作和原有课程资源的更新工作 (3) 定期汇总必修课及选修课课程资源建设完成情况：文字教材出版情况；网络课程 / 视频教材 / 五分钟课程完成的数量或时长；教学大纲、课程设计方案、试题库等完成情况
		3.1.2 专业资源建设 (20 分)	(1) 能够建设用于专业教学所需的资源，如入学教育、专业精神培养、专业核心素养培育等 (2) 能够展示专业整体建设情况，并进行有效宣传
	3.2 设施设备条件 (70 分)	3.2.1 日常教学所需设施设备 (40 分)	(1) 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数量充足，种类较全，能够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生均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资料）100 册，年新增生均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资料）不少于 2 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3. 教学条件 (250 分)	3.2 设施设备条件 (70 分)	3.2.1 日常教学所需设施设备 (40 分)	(2) 各级办学机构的图书馆、阅览室 (含电子阅览室) 能够为师生专业教学和学习提供便利, 并能充分利用社会图书资源 (含电子图书) (3) 建有远程教育特色的数字图书馆和文献查询等系统 (4) 与招生规模相匹配的教室和教学设备, 可参考学习中心评价结果
		3.2.2 信息化建设 (30 分)	(1) 专业课程使用学校统一的教学教务管理系统、学习平台 (2) 积极组织专业教师参与智慧教室等新技术、新设备的使用, 鼓励引导专业教师将专业教学与技术深度融合
	3.3 实践教学 (80 分)	3.3.1 实践基地 (40 分)	(1) 根据专业综合实践教学大纲, 配备专业实践所需条件、设备和实践基地等, 保证生均投入和实践设备的完好 (2) 鼓励并指导办学体系的招生单位通过自行建立或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建立的方式, 提供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和必要的场地、教学设施、仪器设备及软硬件条件, 并根据招生规模动态更新 (3) 适时组织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培训 (4) 定期汇总办学体系专业实践基地及开展专业和课程实践教学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3. 教学条件 (250 分)	3.3 实践教学 (80 分)	3.3.2 仿真实训系统 与环境（40 分）	(1) 在专业建设规划相关文件中根据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对仿真实训系统进行建设规划 (2) 根据建设规划有序开展相应系统建设，并根据专业发展需要进行适时更新 (3) 指导办学体系的招生单位有效使用仿真实训系统开展教学 (4) 定期汇总办学体系对仿真实训系统的使用情况
4. 教学过程 (270 分)	4.1 网络教学团队 (60 分)	4.1.1 团队构成（10 分）	(1) 重点建设专业必修课程均需组建网络教学团队；总部牵头建设的两级统筹网络教学团队需组建核心团队和实施团队；鼓励其他专业组建网络教学团队（2）各级教学团队人员结构、组织架构合理。核心团队要包括总部、分部（学院）本课程负责人，实施团队要包括所属分部（学院）、下辖学习中心的本课程负责人
		4.1.2 团队建设（20 分）	(1) 制定基于教学团队的课程教学设计方案，教学目标设置合理、教学安排清晰、团队成员分工明确 (2) 定期组织团队内部工作例会，解决团队运行和教学中的问题 (3)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团队自我监督与管理办法，据此定期统计和考查核心团队成员的工作量，掌控成员工作绩效 (4) 组织各级团队开展学科研究及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4. 教学过程 (270 分)	4.1 网络教学团队 (60 分)	4.1.3 团队运行 (30 分)	(1) 各级团队成员按照教学设计方案中的工作分工认真履职, 编制网络课程教学指南和学习指南并及时发布, 责任教师制定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教学活动设计合理, 体现课程教学要求, 具有可操作性 (2) 主持教师定期更新网上课程教学资源, 责任教师及时推送总部课程教学信息和学习资源, 根据分部(学院)学生需求开展生成性课程资源建设 (3) 主持教师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2 次面向全体学生的教学活动, 2 次面向团队成员的教研活动 (4) 建立课程教学支持服务渠道, 及时了解责任教师和辅导教师教学中的问题并帮助制定解决方案 (5) 专业建设责任单位根据学校确定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相关工作要求制定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年度对团队进行考核, 围绕教学团队关键工作任务和实际教学效果, 从过程和结果两方面考核教学团队的工作绩效, 对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并配套相应的奖惩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4. 教学过程 (270 分)	4.2 专业教学实施 (60 分)	4.2.1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40 分)	(1) 总部人才培养方案要紧跟时代发展，在确保整体稳定的前提下进行适时动态调整，确保方案的有效性 (2) 分部（学院）结合当地人才培养需求根据总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并报总部备案。总部定期对招生分部（学院）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备案情况进行抽检 (3) 学习中心结合当地人才培养需求根据所属分部（学院）的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操作性人才培养方案，并报分部（学院）备案。分部（学院）定期对招生学习中心的操作性人才培养方案的备案情况进行抽检 (4) 学习中心要严格按照操作性人才培养方案内容进行选课和教学
		4.2.2 专业教育开展 (20 分)	(1) 指导办学体系有效使用为学生制作的各类专业教学资源 (2) 对学生入学教育、适应性等方面提供相关帮助
	4.3 课程教学实施 (60 分)	4.3.1 课程思政实施 (5 分)	(1) 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课程思政理念要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 (2) 教学大纲中要充分体现课程思政的相关内容 (3) 课程说明中要充分体现课程思政的相关内容 (4) 课程思政相关内容要充分融入课程资源建设 (5) 组织专业教师专题研讨课程思政教学工作，鼓励引导专业教师参加各级各类课程思政教学竞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4. 教学过程 (270 分)	4.3 课程教学实施 (60 分)	4.3.2 面授（实时直播）课程教学（40 分）	(1) 总部按照学校要求根据专业及课程教学需要制定并发布全国范围的实时直播教学安排 (2) 分部（学院）根据总部实时直播教学安排制定并发布本分部（学院）的实时直播教学安排，并报专业建设责任单位备案 (3) 学习中心根据总部和分部（学院）的实时直播教学安排制定并发布面授（实时直播）教学安排，并报分部（学院）备案 (4)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面授（实时直播）教学活动，每学期汇总各门课程面授（实时直播）的学生参与情况 (5) 及时收集学生意见并反馈至相关授课教师
		4.3.3 学习支持服务（15 分）	(1) 课程教学团队能够积极开展导学、助学、促学、督学，提供各种学习过程的支持服务 (2) 每门课程均能够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移动端等线上及线下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辅导答疑
	4.4 实践教学落实 (60 分)	4.4.1 毕业论文（毕业作业、社会调查等）的组织实施（30 分）	(1) 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指导及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完备，有明确的选题方向和较为完备的工作方案，选题符合专业对学生综合能力训练的要求 (2) 指导教师需要有认真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教学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4. 教学过程 (270 分)	4.4 实践教学落实 (60 分)	4.4.1 毕业论文（毕业作业、社会调查等）的组织实施 (30 分)	(3) 指导教师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 5 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4) 每名专职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学生数量不超过 15 人，每名兼职教师每学期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人 (5) 学生论文写作要包括选题、开题、初稿、修改稿和定稿五个环节，每个阶段指导不少于 1 次，总计指导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所有指导环节须有记录 (6) 所有申请学位学生必须参加答辩，答辩主持人如为体系内教师须有总部颁发的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体系外答辩主持人须具备普通本科院校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 8 年及以上相关专业教学工作经历
		4.4.2 实践实训开展 (30 分)	(1) 实践教学管理规范，有明确的目标和内容，环节设置合理，时间有保证，能够达到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2) 学习中心校内或签约的实践基地的实践教学设备（含仿真实训软件等系统）能够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践教学需要，每学期汇总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接纳实践教学的师生人次 (3) 各学习中心按规定配备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学生实践学习记录齐全，教师对实践报告或实践结果给予评价或成绩 (4) 模拟仿真软件等能够根据总部要求及时更新，不存在知识陈旧等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4. 教学过程 (270 分)	4.5 师德师风与学风建设 (30 分)	4.5.1 师德师风 (15 分)	(1) 专业教师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 积极参加各类师德师风培训 (2) 教师积极参加各类课程思政建设活动, 并取得一定的成绩或奖项 (3) 教师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爱岗敬业, 严谨治学, 从严执教, 教书育人 (4) 学生对于教师的教风有较好的评价 ※ 如果专业教师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此项得分为 0 分
		4.5.2 学风建设 (15 分)	(1) 专业教师注重引导学生形成良好学风 (2) 专业注重针对学生开展考风考纪规章制度的引导和学习, 能够指导学生按照学校要求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3) 专业教师重视学生日常管理的规范性, 课程通过率达 60% 以上
5. 教学管理与质量 保证 (50 分)	5.1 教学管理 (30 分)	5.1.1 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 (15 分)	(1) 根据总部、分部(学院)要求制定详细的教学管理与服务的工作流程与实施细则 (2) 严格落实总部、分部(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与要求
		5.1.2 管理人员队伍 (15 分)	(1) 须配备与办学规模相匹配的专职教学教务管理团队, 教学教务管理团队(不含班主任)人数不低于 5 人 (2) 须配备与办学规模相匹配的班主任(导学教师)队伍, 在校生数量与班主任数量的比例 $\leq 200 : 1$ 。 (3) 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和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本科以上学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5. 教学管理与质量保证（50 分）	5.2 质量保证（20 分）	5.2.1 质量保证队伍（5 分）	具有领导与全员参与相结合的质量保证队伍
		5.2.2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15 分）	（1）建立相应机制，能够将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集中力量整体推进质量建设工作 （2）具备校内保障和校外保障相结合的保障模式，通过自我评价、校内互评、学生评价、用人单位评价等多种形式推动工作
6. 教学效果（80 分）	6.1 培养数量（20 分）	6.1.1 专业学生规模（5 分）	（1）专业年招生（计划招生）数量 （2）新设置招生专业前 3 年的实际招生数量与专业增设时的计划招生数量的对比关系。招生 3 年以上专业年招生占全部专业招生数的比例，本专业招生规模在全部招生专业中的排名 （3）专业招生规模占全国同一专业的招生比例
		6.1.2 在校生规模（5 分）	（1）专业在校生总量 （2）本专业在校生占全部在校生的比例，本专业在校生规模在全部招生专业中的排名 （3）在校生规模与行业、产业需求的匹配度
		6.1.3 毕业生规模（10 分）	（1）专业毕业生总量 （2）专业毕业生占全部毕业生的比例，本专业毕业生规模在全部招生专业中的排名。如果是本科专业，需要观测毕业生中的学位获取率及其在全部本科招生专业中的排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6. 教学效果 (80分)	6.2 培养质量 (40分)	6.2.1 学生成长与发展 (15分)	(1) 理想信念坚定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法治素养进一步提升 (4) 形成较明确的职业意识, 能够制定职业发展规划 (5) 更加爱岗敬业, 能够将本职工作与专业学习有机结合 (6) 乐于接受并尝试运用新技术与新方法 (7) 具备终身学习的意识, 掌握自主学习方法, 勇于尝试与创新 (8) 树立大健康理念, 形成良好作息习惯 (9) 掌握情绪管理的相关方法, 愿意积极面对突发事件 (10) 掌握阅读的基本方法与技巧, 注重阅读 (11) 能够定期不定期地参加各类美术、音乐、舞蹈、电影等相关活动 (12) 继承并发扬勤劳的传统美德, 积极参与单位、社区和家庭的各项活动 (13) 珍惜劳动成果, 自觉杜绝浪费
		6.2.2 人才培养综合质量 (25分)	(1) 毕业作业/设计/论文等选题与工作或生活有机融合 (2) 毕业作业/设计/论文等内容或结论对工作或生活有积极意义 (3) 岗位适应力和发展力进一步提升 (4) 薪酬有所增长
	6.3 社会声誉 (20分)	6.3.1 学生评价 (10分)	学生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6. 教学效果（80 分）	6.3 社会声誉（20 分）	6.3.2 用人单位评价（6 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
		6.3.3 媒体报道与网络知名度（4 分）	（1）每年媒体报道、“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和“国开之声”等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专业宣传、专业人才培养、专业优秀学生、专业获奖等信息的文章数量 （2）每年专业制作并发布的宣传视频数量，视频的浏览量和转发量等 （3）专业在教学改革、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7. 社会服务与特色发展（加分项）（100 分）	7.1 社会服务（25 分）	7.1.1 校企合作（10 分）	（1）承担企事业单位培训项目 （2）近 3 年为企事业单位等年均培训人次 （3）获得过何种荣誉 （4）用于培训项目课程数量 （5）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科研项目数 （6）研究咨询报告 / 科技服务项目采纳数 （7）技术转让合同数 （8）专利出售数等
		7.1.2 校政合作（8 分）	（1）承担政府、社区培训项目 （2）近 3 年为政府、社区等年均培训人次 （3）获得过何种荣誉 （4）用于培训项目课程数量 （5）承担政府、社区委托科研项目数 （6）研究咨询报告 / 科技服务项目采纳数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7. 社会服务与特色发展（加分项） （100分）	7.1 社会服务 （25分）	7.1.3 校 校 合 作（7分）	（1）承担其他学校的培训项目 （2）近3年为其他学校等年均培训人次 （3）获得过何种荣誉 （4）用于培训项目课程数量 （5）承担其他学校委托科研项目数 （6）与其他高校开展项目合作及合作效果情况
	7.2 教学改革与创新创业教育 （60分）	7.2.1 教学改革（30分）	（1）鼓励并引导专业教师积极主持或参与专业、课程或相关项目的教学改革，并按照学校要求积极申报教学改革项目 （2）每5年至少有一项校级以上的教改项目立项 （3）每年汇总专业教师主持、参与的教改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数量、名称、主要负责人、级别、教改成效（获益面）
			7.2.2 创新创业教育（30分）
	7.3 国际合作 （15分）	7.3.1 国际合作项目（10分）	专业国际合作项目的开展情况（数量、级别、规模）
		7.3.2 参与国际交流的学生和教师（5分）	学生和教师参与国际交流的数量及项目类型
必备项合计1000分，另外加分项100分			

说明：1. 师资队伍中的教师既包括专职教师也包括兼职教师。

2. 分值 ≥ 900 为优秀， $900 > \text{分值} \geq 750$ 为良好， $750 > \text{分值} \geq 600$ 为合格， $\text{分值} < 600$ 为限期整改。

3. 标注“※”为说明文字。

国家开放大学课程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1. 总体设计 (18%)	1.1 课程思政 (35%)	1.1.1 课程思政全过程覆盖 (26%)	在课程的教学文件以及教学活动、学习资源、实践教学的全过程体现课程思政 (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1.1.2 课程思政设计恰当 (29%)	结合课程特点，开展针对性的课程思政设计，实施效果明显。各类课程主要参考标准如下： (1) 公共基础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2) 专业课程：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增强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1. 总体设计 (18%)	1.1 课程思政 (35%)	1.1.1.2 课程思政设计恰当(29%)	(3) 专业实验实践课程：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4)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 (5) 社会实践类课程：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1.1.1.3 课程思政具有较好的实施效果(45%)	学生对教学过程中的课程思政实施效果满意（100%）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	
	1.2 教学理念 (34%)	1.2.1 符合开放大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100%)	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了学生的学习基础、特点和需求，教学理念先进、适用（5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课程对学生的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进行了全面设计和实施，注重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核心素养、职业技能（5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1. 总体设计 (18%)	1.3 课程团队 (31%)	1.3.1 课程建设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水平突出 (41%)	课程负责人具备相关学科背景，主编、主讲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行业经验等 (46%)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1) 课程负责人学科背景与课程高度相关得 2 分，比较相关得 1 分，不相关得 0 分 (2) 主编主讲由院士领衔得 8 分；双一流的高校的二级教授或同等水平的专家领衔得 7 分；双一流的高校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同等水平的专家领衔得 6 分；其他的正高级职称或同等水平的专家得 4 或 5 分；行业专家重点参考专家在相关行业和实践领域的情况打分，不完全按照职称判定；其他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3) 该观测点总分由 1 和 2 相加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1. 总体设计（18%）	1.3 课程团队（31%）	1.3.1 课程建设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水平突出（41%）	有具备资质的教学设计人员、视频编导人员、技术人员等参与课程建设的实质工作（24%）	专家-工作人员	课程建设团队	
			有来自分部、学院、学习中心的一线教师实质性参与课程建设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3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1.3.2 课程教学团队组织得当，教学保障有力（59%）	课程按要求组建了教学团队，成员结构合理。有详细、科学的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和运行方案（34%）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按照团队建设和运行方案以及相关要求组织教学和研究（3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教学团队按照运行方案实施教学，课程教学保障有力（36%）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2. 学习内容（22%）	2.1 规范性和科学性（39%）	2.1.1 课程定位准确，课程知识体系科学完整，教学内容准确（100%）	选用学习资源与学科知识体系、学习目标相匹配。教学内容编排科学、合理（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2. 学习内容 (22%)	2.1 规范性和科学性 (39%)	2.1.2 ☆ 选用规划教材、获奖教材或其他获奖资源 (23%)	选用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选用国家开放大学、国家级学会 / 行业协会及以上获奖学习资源 (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1) 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得 3 分，省级规划教材得 1 分 (2) 选用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教材（学习资源）得 7 分；选用国家级二等奖或以下教材（学习资源）得 7 分；选用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教材（学习资源）得 6 分；选用省部级二等奖或以下教材（学习资源）得 5 分；选用国家开放大学或国家级学会 / 行业协会教材（学习资源）得 1 ~ 4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 (3) 本观测点分数由 1 和 2 相加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2. 学习内容（22%）	2.22 时效性（25%）	2.2.1 课程内容更新及时，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100%）	课程内容符合本学科教学改革的总体发展方向和要求（42%）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课程内容符合对应行业发展趋势，反映行业发展先进成果（58%）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2.3 多样性（14%）	2.3.1 课程内容配置丰富、多样（100%）	课程内容的设计能够考虑学生多样化学习的需要（36%）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包含学习活动、教学案例库、优秀学生作品库、常见问题库等多样化的学习资源（33%）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包含课程导学、辅导教师教学指导等辅助内容（31%）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2.4 实践性（22%）	2.4.1 内容贴近实际，实用性强（100%）	内容设计安排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53%）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内容设计安排注重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47%）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2. 学习内容 (22%)	2.4 实践性 (22%)	2.4.2 ☆恰当提供虚拟仿真交互、社会实践、实验实训等实践类教学内容 (25%)	实训及虚拟仿真实验设计合理，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对知识的理解，提高学生实际操作水平 (100%)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	
3. 教学设计 (17%)	3.1 学习目标 (27%)	3.1.1 充分调研学生的基本情况，并根据学生和课程特点编制合理的、可观察、可测量的学习目标 (100%)	课程组对学生进行调研并形成具体的数据、反馈及调研报告。课程组根据调研结果，编制符合课程总体要求及学生特点的学习目标 (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3.2 学习活动 (25%)	3.2.1 突出问题导向、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50%)	学习活动设计紧密联系现实问题与学生特点，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易于学生接受，帮助学生达成既定的学习目标 (100%)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3. 教学设计（17%）	3.2 学习活动（25%）	3.2.2 学习活动设计契合应用场景（50%）	学习活动设计和学习目标匹配，按应用场景或任务进行课程设计，做到问题牵引、任务驱动（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3.3 学习评价（24%）	3.3.1 学习评价设计能够充分体现学习目标的要求（39%）	评价、测验内容与学习目标一致，与课程内容高度相关（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3.3.2 学习评价设计能够帮助学生自我评估、持续改进（61%）	学习评价设计能够帮助学生了解学习进度和学习效果，激发和维持学习动机（100%）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	
	3.4 媒体技术（24%）	3.4.1 视频资源教学性强（47%）	视频资源能够合理运用镜头语言和丰富的素材解释课程内容（47%）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视频讲授具有亲和力、感染力，能够激发学习兴趣，有效降低学习难度（53%）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3. 教学设计 (17%)	3.4 媒体技术 (24%)	3.4.2 网络课程交互性好、易用性强 (53%)	课程页面布局合理、色彩协调、信息量适度、导航清晰（48%）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	
			人机交互简洁、自然、流畅（52%）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	
		3.4.3 ☆ 新媒体融入教材 (15%)	教材中提供了恰当的数字资源作为补充，充分利用微课、AR、VR等媒体技术手段增强教材可读性（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	
4. 教学过程 (25%)	4.1 课程导学 (18%)	4.1.1 提供充分、适用的学习指导 (100%)	对课程学习目标、内容、教学进度安排、学习资源使用方法、考核要求和方式、学习方法等有清晰的介绍和指导（48%）	专家	课程实施团队	
			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指导、辅导，帮助学生提高自主学习能力（52%）	学生	课程实施团队	
	4.2 教学辅导 (30%)	4.2.1 教学方法恰当 (31%)	教学方法符合课程特点，与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匹配，面授和直播教学设计得当（47%）	专家	课程实施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4. 教学过程 (25%)	4.2 教学辅导 (30%)	4.2.1 教学方法恰当 (31%)	教学方法满足学生灵活、便捷的学习需求，能够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53%)	学生	课程实施团队	
		4.2.2 教学过程实施良好 (38%)	根据课程特点、学生特点和教学规律合理安排面授和直播教学，面授、直播教学的学时不少于课程总学时数的1/3（42%）	专家-工作人员	课程实施团队	面授、直播教学的时长≥总学时的1/3得10分，不足1/3但达到1/5得5~9分，低于1/5得1~4分，无面授教学且无直播教学得0分
			教学过程的师生、生生互动形式和频次能满足教学需要 (58%)	专家	课程实施团队	
		4.2.3 提供了必要的辅导与答疑 (31%)	课程答疑时间和方式有具体安排，满足学生学习需要 (45%)	学生	课程实施团队	
			及时回复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 (55%)	学生	课程实施团队	
	4.3 课程考核 (24%)	4.3.1 提供了必要的形考评阅与指导 (51%)	形考评阅及时、客观，对学生的反馈及时有效 (64%)	专家	课程实施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4. 教学过程 (25%)	4.3 课程考核 (24%)	4.3.1 提供了必要的形考评阅与指导 (51%)	积累优秀形考作品，为学生提供范例 (36%)	专家	课程实施团队	
		4.3.2 提供了必要的终结性考试指导 (49%)	组织考前辅导活动，指导学生全面梳理课程学习内容 (66%)	专家	课程实施团队	
			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 (34%)	专家	课程实施团队	
	4.4 课程实践 (28%)	4.4.1 课程实践教学组织得当，效果良好 (100%)	实践教学组织实施过程完整，教师开展了必要的指导；实践教学效果明显，学生反馈良好 (100%)	学生	课程实施团队	
5. 应用效果 (18%)	5.1 学习成效 (83%)	5.1.1 学生学习参与度高 (47%)	主要数据采样：生均登录次数、浏览时长、交互活动次数等（包括网络课程、数字教材、虚拟实验等）（平台数据与线下、直播课程安排表） (100%)	专家：由管理人员提供数据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由工作人员提供基础数据和计算方式，将数据排名和建议分数提供给专家，由专家酌情调整
		5.1.2 学生学习获得感强，对课程满意度高 (53%)	通过课程学习，比较容易获得知识、技能、素质的提升 (54%)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5. 应用效果 (18%)	5.1 学习成效 (83%)	5.1.2 学生学习获得感强，对课程满意度高（53%）	对课程整体设计、学习资源质量、教学支持服务满意（46%）	学生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5.2.1 ☆具备在开放教育之外的应用案例，成效良好（9%）	被其他院校或社会机构选用，反馈良好（47%）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5.2 ☆社会影响	5.2.2 ☆被重要媒体报道，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7%）	用于非学历教育教学，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53%）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获得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58%）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获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的，得6～10分；获省部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得1～5分，专家酌情打分
		5.2.2 ☆被重要媒体报道，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7%）	在新媒体平台上有较大正面影响，点击/转发/评论量大（42%）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5. 应用效果 (18%)	5.2 ☆ 社会影响	5.2.3 ☆ 具有面向国际开展教学工作的案例（11%）	进入国际知名课程平台，或被国外院校选择用于教学，效果良好（10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5.3.1 课程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亮点（100%）	课程内容及设计具有鲜明的学科特点、行业特点、区域特点（4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较好地解决了教育教学中的短板问题，在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提升教学效果方面显示出明显优势，具有推广价值（6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5.3.2 ☆ 产出与课程相关教学或科研成果（10%）		发表期刊或会议论文（30%）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立项司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教改课题（32%）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国家级课题得9或10分；省部级课题得5～8分；司局级课题得1～4分
	5.3 特色创新（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被评价对象	备注
5. 应用效果 (18%)	5.3 特色创新 (17%)	5.3.2 产出与课程相关教学或科研成果 ☆ (10%)	获得司局级以上的科研或教学奖励 (38%)	专家	课程建设团队、课程实施团队	国家级奖励得9或10分；省部级奖励得5~8分；司局级奖励得1~4分

说明：1. ☆属于加分项，非必备项。评价结果形式为必备项 + 加分项，不加和计算。加分项作为评价依据时只在同类型课程之间进行比较。

2. 采取多元评价主体，由专家、学生等分别按照相应指标和观测点进行评价打分，每个观测点满分为10分，分值为整数。每个观测点得分依次乘以其所属各级指标及观测点权重，得出该观测点实际得分；将各观测点实际得分求和，再乘以100，取整后即最终得分。

3. 分值≥900为优秀，900>分值≥750为良好，750>分值≥600为合格，分值<600为限期整改。

课程评价否决性指标

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

指标	观测点
资源配置	资源配置不满足相关要求，例如：课程如配置文字教材，文字教材出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网络课程中的音视频资源时长不少于课时学时数的 1/6；课程如暂未配置文字教材，网络课程配置音视频资源应不少于课程学时数的 1/3（具体参照《国家开放大学课程学习资源配置管理办法（试行）》（国开资源〔2020〕2 号）相关要求）（工作人员）
内容安全	存在思想性或较严重的科学性问题（专家）
	存在资料造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现象（专家）
	存在涉密或其他不适宜在网络上公开传播的内容（专家）
平台资格	无工信部 ICP 网站备案、无公安机关网站备案号（工作人员）
	不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学习平台相关要求（工作人员）
其他问题	课程无法打开、无法登录，且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或有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的技术问题（工作人员）
	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方面问题（专家）

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过程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 课程导学 (100 分)	1.1 学习 指导 (80 分)	1.1.1 课 程 引 入 (40 分)	介绍课程学习目标、学习内容、课程知识结构导图等 课程有教学进度安排，有面授教学、直播教学安排表等
		1.1.2 课 程 指 导 (40 分)	提供学习资源类型、数量、获取方式及使用方法的指导 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为学生提供学习方法指导
	1.2 考核 指导 (20 分)	1.2.1 考 核 指 导 (20 分)	介绍课程形考和终考形式、范围及考试安排
2. 课程思政 (150 分)	2.1 课程 思政实施 (100 分)	2.1.1 课程思政教 学设计 (40 分)	课程教学实施方案中有课程思政的教学设计
		2.1.2 课程思政教 学实施 (60 分)	综合运用讲授、参观、案例、体验等多种形式开展课程思政 将课程思政元素精准、恰当、有机融入课程教学
	2.2 课程 思政效果 (50 分)	2.2.1 学生对课程 思政的体验 (50 分)	学生对课程思政实施效果的体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3. 课程教学与辅导 (460+50 分)	3.1 教学内容与方法 (100 分)	3.1.1 教 学 内 容 (30 分)	根据学生特点和课程教学目标重构教学内容，帮助学生学好课程
		3.1.2 教 学 方 法 (70 分)	选择符合学生特点和课程特点的教学方法开展教学
			充分利用数字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满足学生灵活、便捷的学习需求
	3.2 教学进程安排 (100 分)	3.2.1 频 度 安 排 (50 分)	根据课程特点、学生特点以及教学规律，安排学期面授或直播频度
		3.2.2 学 时 安 排 (50 分)	各单位所开展的面授和直播教学的学时总数不少于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3.3 教学实施 (130 分)	3.3.1 教 学 开 展 (60 分)	按照教学实施方案开展教学
		3.3.2 教 学 互 动 (70 分)	教学过程中有师生、生生互动
	3.4 课程辅导与答疑 (130+50 分)	3.4.1 课程辅导安排 (60 分)	课程答疑时间和方式有具体安排，满足学生学习需要
		3.4.2 课程答疑有效性 (70 分)	及时回复、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
		3.4.3 ☆个别化学习辅导 (50 分)	对学习进度滞后和存在学习困难的学生进行个别化学习辅导
4. 课程考核 (100+50 分)	4.1 形考 (50+50 分)	4.1.1 形考安排与指导 (20 分)	按照教学进度布置形考任务
			指导学生完成形考任务
		4.1.2 形考评阅与反馈 (30 分)	形考评阅及时
			形考评阅客观
		4.1.3 ☆优秀形考作品积累 (50 分)	根据学生的形考完成情况进行反馈
			积累优秀形考作品，为学生提供范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4. 课程考核 (100+50 分)	4.2 终结性考试 (50 分)	4.2.1 考 试 指 导 (20 分)	组织考前辅导活动，指导学生全面梳理课程学习内容
		4.2.2 试 卷 评 阅 (30 分)	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
5. 课程支持服务 (90 分·非学术)	5.1 信息推送与提醒 (20 分)	5.1.1 信 息 推 送 (10 分)	按照课程教学安排，给学生推送面授课、直播课、辅导与答疑等教学活动安排
		5.1.2 信 息 提 醒 (10 分)	跟踪并及时提醒学生的学习进度，形考完成等情况
	5.2 管理与技术支持 (20 分)	5.2.1 管 理 支 持 (10 分)	按时组织选课、教材发放、报考等环节
		5.2.2 技 术 支 持 (10 分)	帮助学生解决各类技术问题
	5.3 沟通渠道与情感支持 (50 分)	5.3.1 建立沟通渠道 (30 分)	明确辅导教师、班主任、管理人员、技术支持等与学生课程学习相关的人员的联系方式
			组建班级 QQ 群或微信群，组建与班级规模相适应的学习小组 QQ 群或微信群
6. 课程教学效果与创新 (100 分)	6.1 在线教学行为 (30 分)	6.1.1 教师在线教学行为 (20 分)	教师平均在线天数、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学生帖回复率等
		6.1.2 学生在线学习行为 (10 分)	学生平均在线天数、学生人均在线行为次数等
	6.2 教学效果 (30 分)	6.2.1 学 生 评 价 (30 分)	学生对课程教学的体验和评价
	6.3 教学创新 (40 分)	6.3.1 创新解决教学问题 (40 分)	在教学目标设置、教学方法和手段选择、教学组织、学生参与、教学团队运行等方面有创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7. 课程实践 (100 分) ※ 此项仅适用于有实践要求的课程	7.1 课程实践设计 (30 分)	7.1.1 课程实践设计 (30 分)	在课程实施方案中体现课程实践的教学设计
	7.2 课程实践实施 (40 分)	7.2.1 课程实践组织与实施 (20 分)	教师能根据课程实践要求进行指导
		7.2.2 课程实践过程记录 (20 分)	课程实践组织实施的过程性材料完备
	7.3 课程实践效果 (30 分)	7.3.1 课程实践实施效果 (30 分)	达到课程实践教学要求

说明：1. 满分为 1000 分。有实践要求的课程满分为 1100 分，评分结果按照千分制折合计算。

2. 指标设置加分项，共计 100 分，涉及指标“3.4.3”“4.1.3”。

3. 分值 ≥ 900 为优秀，900 > 分值 ≥ 750 为良好，750 > 分值 ≥ 600 为合格，分值 < 600 为限期整改。

4. “☆” 符号为加分项。

课程教学过程评价表（专家用表）

课程名称：_____ 专家：_____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1	课程有明确的教学进度安排，有面授教学、直播教学安排表等	20	
2	课程教学实施方案中有体现课程思政的教学设计	40	
3	综合运用讲授、参观、案例、体验等多种形式开展课程思政	30	
4	将课程思政元素精准、恰当、有机融入课程教学	30	
5	根据学生特点和课程教学目标重构教学内容，帮助学生学好课程	30	
6	选择符合学生特点和课程特点的教学方法开展教学，充分利用数字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满足学生灵活、便捷的学习需求	30	
7	根据课程特点、学生特点以及教学规律，安排学期面授或直播频度	30	
8	各单位所开展的面授和直播教学的学时总数不少于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50	
9	按照课程教学实施方案开展教学	60	
10	课程答疑时间和方式有具体安排，满足学生学习需要	30	
11	能及时回复、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	30	
12	对学习进度滞后和存在学习困难的学生进行个别化学习辅导（加分项）	50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13	按照教学进度布置形考任务	10	
14	课程形考评阅及时	10	
15	课程形考评阅客观	10	
16	根据学生的形考总体完成情况进行反馈	10	
17	积累优秀形考作品，为学生提供范例（加分项）	50	
18	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	30	
19	教师平均在线天数、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学生帖回复率等	20	
20	学生平均在线天数、学生人均在线行为次数等	10	
21	在教学目标设置、教学方法和手段选择、教学组织、学生参与、教学团队运行等方面有创新	40	
22	在课程实施方案中体现课程实践的教学设计（此项打分仅限于有实践要求的课程，没有请在打分栏填“无”）	30	
23	课程实践组织实施的过程性材料完备（此项打分仅限于有实践要求的课程，没有请在打分栏填“无”）	20	
24	达到课程实践教学要求（此项打分仅限于有实践要求的课程，没有请在打分栏填“无”）	30	
总分		700	总得分

课程教学过程评价表（学生用表）

课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1	课程学习之初，我对于本课程学习目标、学习内容、课程知识结构导图有清晰的了解	20	
2	我知道课程学习资源的类型（视频课程、课本等）、数量及获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20	
3	我了解这门课程的学习方法，并在教师的指导下制订了学习计划	20	
4	我知道课程的形考形式及内容、范围等相关信息	10	
5	我了解课程的终考形式及内容、范围等相关信息	10	
6	我知道辅导教师、班主任、管理人员、技术支持等学习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10	
7	我有班级 QQ 群或微信群，以及所在班级的学习小组 QQ 群或微信群	20	
8	我能及时 完成选课、报考等学习环节，能及时拿到课程教材	10	
9	教师组织了课程线上或线下见面会	20	
10	我能及时收到课程面授课、直播课、辅导与答疑等学习活动的安排	10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11	在课程学习中，我与教师和同学们有学习上的讨论和交流	70	
12	面授课程和直播课程的数量和质量，能满足我的学习需要	60	
13	课程答疑时间、频次和形式，能满足我的学习需要	30	
14	我学习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教师给予了及时和有效的回复和解答	40	
15	教师对形考进行了指导	10	
16	教师组织了课程考前辅导，对课程学习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	20	
17	我对学习进度、形考完成情况有及时的了解，在进度滞后时能得到教师的提醒	10	
18	教师对课程实践教学进行了有效指导（此项打分仅限于有实践要求的课程，没有请在打分栏填“无”）	20	
19	我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能得到及时和有效的解答	10	
20	课程学习带给我积极的人生观、价值观体验	50	
21	整体上对课程学习的体验	30	
总分		500	总得分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评价指标 (暂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观测点
1. 办学 理念 (100 分)	1.1 办学 指导思想 与办学定 位 (50 分)	1.1.1 坚持 党的领导与 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 (10 分)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教育方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积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5 分) (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努力构建意识形态工作大格局。开放大学系统外学习中心须设有党组织(5 分)
		1.1.2 办学 指导思想 (20 分)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开放教育的规定,能够贯彻开放教育的办学理念和服务意识(7 分) (2) 坚持公益办学原则,注重社会服务、社会效应(6 分) (3) 落实总部各项办学要求,能够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两级统筹四级办学的办学思路和要求规范办学(7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 办学理念 (100 分)	1.1 办学指导思想与办学定位 (50 分)	1.1.3 办学定位 (20 分)	(1) 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其他学习支持服务手段持续改进学习者在线学习和线下学习体验和效果（10 分） ★(2) 积极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主动对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积极承接当地人才培养项目，满足各类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需求，努力为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贡献力量（10 分）
		1.2 发展规划与工作计划 (50 分)	★(1) 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开放教育人才培养规划（12 分） ★(2) 根据总部和分部（学院）的发展规划，制定、发布并积极推进实施学习中心的发展规划（13 分）
		1.2.1 发展规划 (25 分)	★(1) 每年年底制订下一年的年度工作计划（8 分） ★(2) 每年年初发布年度工作要点（8 分） ★(3) 将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纳入督查督办和年底考核评价体系（9 分）
		1.2.2 工作计划 (25 分)	
2. 办学条件 (350 分)	2.1 日常基础设施 (200 分)	2.1.1 总体建筑面积 (40 分)	■(1) 具有固定的办学场地（自有产权或租赁均可），能够至少满足学习中心今后 3 年发展需要。学生规模为 200 人以下的，办学场所总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学生规模每增加 100 人，办学场所总面积增加 50 平方米（25 分） (2) 教学服务设施齐备，学习环境优良，交通便利（10 分） (3) 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并具有进一步拓展办学空间的条件或能力（5 分） ※ 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作为办学场所，如果存在此类情况，整个 2.1 指标得分为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 办学条件 (350分)	2.1 日常基础设施 (200分)	2.1.2 行政办公用房 (20分)	★（1）行政办公用房与教学和考试用房在同一地址的建筑物（群）内（5分） （2）能够满足每位管理（含技术支持）人员都有工位（10分） （3）总行政办公用房面积不超过总体建筑面积的 1/2（承担全网办学业务的学习中心除外）（5分）
		2.1.3 教师办公用房 (20分)	★（1）教师办公用房与行政办公用房、教学和考试用房在同一地址的建筑物（群）内（5分） （2）能够满足每位专职教师都有工位（10分） ★（3）能够满足兼职教师有休息、教研、备课的场所（5分）
		2.1.4 普通教室 (35分)	（1）配备有与招生规模（或计划招生规模）相匹配的面授课教室，生均教学用房面积（可与多媒体教室合并计算）不低于 0.3 平方米（承担全网办学业务的学习中心除外）（15分） （2）用于纸笔考试的教室可容纳的学生不少于 30 人（5分） ■（3）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具有符合纸笔考试要求的教室数量 1 ~ 5 个得 5 分，6 ~ 10 个得 10 分，10 个以上本项指标得 15 分（15分）
		2.1.5 保密室 (15分)	（1）原则上保密室须设置在楼房的第二层（含）以上，应为钢混结构的套间，外屋供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使用，内屋用于存放试卷（4分） （2）保密室应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鼠等功能，配备铁门、铁窗、铁柜、报警器、干粉灭火器、摄像头及相关 24 小时监控设备，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2 个月（4分） （3）保密室至少设置两道锁，分别为内屋门锁和经公安部门批准生产的防盗门锁，钥匙分别由两人保管（4分） （4）保密室有明确的试卷出入库交接记录（3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观测点
2. 办学 条件 (350 分)	2.1 日常 基础设施 (200 分)	2.1.6 实验 实训用房 (30 分)	★（1）具有供已招生（拟招生）专业学生开展实验实训必需的场地与设备（20 分） ★（2）配备明确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使用与管理制度规定（10 分）
		2.1.7 图书 资料及场所 (20 分)	★（1）设置有可提供访问数字图书馆服务或纸质版图书借阅服务的场所，具有自有专用场所的，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的得 10 分，通过租赁或者其他方式提供图书（含电子图书）借阅服务的得 5 分，其他情况酌情赋分（10 分） ★（2）能够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学习和教学所必需的图书等文献搜索查询服务（5 分） ★（3）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数量充足，种类较全，能够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总量不少于 5000 册（5 分）
		2.1.8 师生 活动用房 (20 分)	★（1）具备组织各类学生活动的基本场所，如舞蹈房、篮球场等均可纳入统计（15 分） ★（2）配备明确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使用与管理制度规定（5 分）
	2.2 数字 校园基础 设施 (100 分)	2.2.1 校园 网络 (20 分)	★（1）配备办学必需的网络设备，如交换机、安全网关、设备专用机柜、设备间等（5 分） ★（2）具有数量和质量满足教学要求的专用服务器，至少配备 1 台存储空间不低于 2T 的教学专用服务器（5 分） (3) 学习中心内部所有计算机设备局域网互通（涉密设备除外），能实现在局域网上共享教学信息（5 分） (4) 局域网能够与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连接，至少有 100M 的接入带宽，10M 以上到桌面（涉密学习中心除外）（5 分）
		2.2.2 数据 治理与分析 (10 分)	★设有专门的数据治理与分析职能部门或专人负责开放教育数据的定期整理与汇总分析（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 办学条件 (350 分)	2.2 数字校园基础设施 (100 分)	2.2.3 网络信息服务 (20 分)	★（1）设立专门职能部门或专人为师生开展教学、科研和管理提供网络信息服务（5 分） ★（2）能够为师生参与总部、分部（学院）和本学习中心教师的直播或双向视频教学（教研）活动提供服务（10 分） （3）无线网络能够覆盖学习中心主要教学区域，能够满足教学和管理需要（5 分）
		2.2.4 网络管理与网络安全 (10 分)	（1）成立由主管领导任责任人的安全管理机构，有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能有效防止非法信息的传入和扩散（3 分） ★（2）有硬件防火墙等设备，能够保证学校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3 分） ★（3）配备考场视频监控系统，考试过程可监控，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2 个月（4 分）
		2.2.5 计算机与多媒体教室 (20 分)	（1）计算机教室 ①每个教室配备不少于 30 台学生用计算机和 1 台教师用计算机，每台计算机配置耳麦、摄像头，有系统恢复还原功能；计算机组成局域网，局域网与互联网相连接，计算机配置较高，能正常播放音视频和使用教学、考试等常用软件（4 分） ②符合网考要求的计算机教室不少于 2 个（4 分） ③联网多媒体计算机生均数量不低于 1 : 80，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 40 台（4 分） ★（2）多媒体教室 ①每所教室容纳学生数量不少于 30 人，配备联网多媒体计算机，视频投影机或者屏幕、实物投影仪、教师控制台和不间断电源等设备。具备教师授课录制、电视节目接收、计算机画面演示、实物投影和音视频播放功能。安装有双向视频系统，支持双向视频交流（4 分） ②至少有 1 个多媒体教室（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 办学条件 (350 分)	2.2 数字校园基础设施 (100 分)	2.2.6 仿真实训系统环境 (10 分)	★（1）具有满足教学要求的一定数量和质量专用设备、服务器等硬件，能保障学生完成网上学习及相关虚拟实训（5 分） ★（2）配备明确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使用与管理制度规定（5 分）
		2.2.7 数字安防系统 (10 分)	★按照总部和分部（学院）要求配备必要的数字安防系统，能够实现与总部、分部（学院）电子签章等各类公文流转与教务、考务等工作流程办理，保证各类办学数据和师生隐私的安全（10 分）
	2.3 办学资质 (50 分)	2.3.1 办学许可证书 (50 分)	（1）有上级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宗旨和业务范围包含学历教育相关内容）/“办学许可证”等相应办学资质（25 分） （2）持有“办学许可证”的须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年检且年检合格（25 分）
3. 人员队伍 (150 分)	3.1 师资队伍 (80 分)	3.1.1 ■ 师资数量 (30 分)	（1）具有一支与（计划）招生专业数量和学生规模相匹配的、相对稳定的、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任教师和专职班主任队伍（10 分） （2）每个专业须配备 1 名专业负责人，本项 10 分，每名专业负责人负责的专业数 ≤ 3 个得 10 分，4 ~ 6 个得 8 分，6 个以上得 5 分（10 分） （3）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名专职课程辅导教师，每名课程辅导教师负责的课程门数不超过 10 门，在校生数量与辅导教师数量的比例 $\leq 200 : 1$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3. 人员队伍 (150 分)	3.1 师资队伍 (80 分)	3.1.2 ■ 师资结构 (30 分)	(1)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符合开放教育办学需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比例$\geq 30\%$。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比例$\geq 30\%$ (15 分) (2) 专业负责人均为编制内人员或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人员或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兼职人员。专业负责人具有该专业的学科背景或教学经验,具备开展专业教学的能力 (10 分) (3) 课程辅导教师须与学习中心签有人事或劳动合同 (5 分)
		3.1.3 ■ 科教产出 (20 分)	(1) 专任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具备胜任开放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并有相应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或出版教材、译著、专著等) (10 分) (2) 专任教师积极参与总部、分部(学院)组织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10 分)
	3.2 管理队伍 (70 分)	3.2.1 ■ 管理人员结构 (35 分)	(1) 管理人员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分) (2) 配备招生、教务、考试、财务、信息技术支持等专任教学教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完成办学管理与服务、教学服务与监管等整个业务工作流程 (20 分)
		3.2.2 ■ 管理人员数量 (35 分)	(1) 教学教务管理团队(不含班主任)人数不低于5人 (20 分) (2) 每个行政班配备1名班主任,每名班主任负责的班级数不超过10个,在校生数量与班主任数量的比例$\leq 200 : 1$。班主任均为编制内人员或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人员或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兼职人员 (15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观测点
4. 运行 实施 (350 分)	4.1 专业 建设 (40 分)	4.1.1 专业 人才培养方 案实施情况 (20 分)	★根据分部（学院）的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操作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 分）
		4.1.2 专业 教学开展情 况 (20 分)	★（1）能够按照总部、分部（学院）要求开展专业入学教育（10 分） ★（2）能够按照操作性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计划进程表安排选课和教学（10 分）
	4.2 课程 建设 (40 分)	4.2.1 总部 和分部（学 院）牵头建 设课程的生 成性资源建 设情况 (10 分)	★能够按照总部、分部（学院）要求结合学生需求建设部分网络课程的生成性资源（10 分）
		4.2.2 自有 特色课程资 源建设情况 (30 分)	★（1）配备自有特色课程建设经费（10 分） ★（2）建设自有特色课程学习资源（10 分） ★（3）合理有效使用自有特色课程资源（10 分）
	4.3 教学 过程落实 (105 分)	4.3.1 课程 思政的组织 落实情况 (15 分)	(1) 及时向学生转发总部和分部（学院）“开学第一课”的开课通知（3 分） (2) 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总部和分部（学院）开设的“开学第一课”，并及时真实记录学生的参与情况（3 分） ★（3）学习中心结合自身情况和学生需求开设“开学第一课”（4 分） ★（4）落实课程思政的情况（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4. 运行实施 (350分)	4.3 教学过程落实 (105分)	4.3.2 面授（直播）课程教学 (30分)	★（1）制定学习中心面授（直播）教学课程表，并及时告知学生（5分） ★（2）严格按照本学习中心的教学课程表开展面授（直播）教学，并对每次学生的参与和教师授课情况进行如实记录（20分） （3）及时将总部、分部（学院）的直播教学信息告知学生，提醒其参加。班主任定期检查学生参加国开学习网和面授（直播）课程学习行为情况，并对参与率不高的学生进行适时提醒与督促；组织学生参加考前辅导（5分）
		4.3.3 考试组织 (20分)	（1）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形成性考核（7分） （2）辅导教师按时完成形成性考核的评阅，按照要求做好成绩登记（7分） （3）做好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安排（6分）
		4.3.4 综合实践环节（社会调查、毕业论文等）的组织实施 (20分)	（1）严格按照总部要求为学生选取社会调查、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4分） ★（2）严格按照总部要求开展毕业论文的选题与工作，学生论文写作要包括选题、开题、初稿、修改稿和定稿五个环节，每个阶段指导不少于1次，总计指导时间不少于8小时，做好指导记录（4分） ★（3）严格按照总部、分部（学院）要求组成答辩小组，组织学生参加答辩（4分） （4）及时汇总和报送毕业论文成绩和答辩结果。申请学位的要及时报送各类学位申报材料（4分） （5）健全学位论文申请与审核流程，建立班主任、学生、指导教师、责任教师等多方主体参与的工作机制（4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观测点
4. 运行 实施 (350 分)	4.3 教学 过程落实 (105 分)	4.3.5 实践 教学的组织 实施 (20 分)	★（1）通过自行建立或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建立的方式，提供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和必要的场地、教学设施、仪器设备及软硬件条件（5 分） ★（2）按照总部、分部（学院）要求制订完备的综合实践教学计划（5 分） ★（3）配备符合要求的指导教师（5 分） ★（4）有详细的实践教学开展记录（5 分）
	4.4 管理 与服务 (125 分)	4.4.1 制度 建设与保障 (20 分)	★（1）自有规章制度健全，根据总部及分部（学院）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教学、教务、考试等管理制度文件，且能够在工作中严格执行（10 分） ★（2）结合办学实践不断改进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10 分）
		4.4.2 招生 管理与服务 (20 分)	（1）招生宣传工作开展符合国家政策法规，招生广告内容规范，符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总部、分部（学院）有关要求；招生老师能够按照相关政策开展招生宣传工作（4 分） ★（2）招生计划申报科学合理，招生计划执行率较好，一年内计划执行率在 90% 以上（4 分） （3）严格按照总部、分部（学院）有关规章制度落实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工作要求（4 分） （4）妥善保存新生各项报名资料，做好相关材料存档（4 分） ★（5）积极开展具有特色的招生宣传，效果较好（4 分） ※ 如果一年内存存在招生广告宣传、入学资格审核等违规情况，整个 4.4.2 指标得分为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4. 运行实施 (350 分)	4.4 管理与服务 (125 分)	4.4.3 教学教务管理与服务 (25 分)	(1) 严格执行总部、分部（学院）落实教学过程的各项规章制度与要求（10 分） ★ (2)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教学、导学、助学各项工作（10 分） (3) 做好学生学籍管理与服务各项工作，妥善保存在籍及毕业生各项档案资料（5 分）
		4.4.4 考试管理与服务 (20 分)	(1) 严格落实总部、分部（学院）关于考试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与要求（10 分） (2) 考点设置符合相应要求，考点管理规范（5 分） ★ (3) 积极做好考风考纪教育，考场设置及考生人脸识别核验等工作规范有序，做好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等应对处置（5 分） ※ 如果一年内存在考试违规情况，整个 4.4.4 指标得分为 0 分
		4.4.5 学生管理与服务 (15 分)	(1) 为学生提供各项服务，及时提醒学生学习进度、课程完成情况（5 分） (2) 妥善处理各类学生投诉（5 分） ★ (3) 以学生为中心不断优化改进管理与服务（5 分） ※ 如果一年内存在学生投诉、信访、举报并经总部查实的情况，问题严重的，整个 4.4.5 指标得分为 0 分
		4.4.6 教研管理与服务 (10 分)	★ (1) 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激励政策，积极鼓励师生参与总部、分部（学院）开展的各类教学科研工作（5 分） ★ (2) 定期汇总师生教学科研成果向总部、分部（学院）进行备案（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4. 运行实施 (350 分)	4.4 管理与服务 (125 分)	4.4.7 财务管理 (15 分)	(1)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符合当地物价部门与所属上级办学单位的有关规定，无违规收费项目（5 分） (2) 有专人负责学费收取，并按照规定及时开具学费发票（5 分） (3) 能够按期足额上交学费（学费直收的学习中心，此项观测点可为满分）（5 分） ※ 如果存在违规收费情况，整个 4.4.7 指标得分为 0 分
	4.5 合作办学 (40 分)	4.5.1 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 (15 分)	★有适应所在区域或行业企业发展需求的产教融合办学项目（15 分）
		4.5.2 服务当地需要的人才培养 (15 分)	★服务当地需要的办学项目所取得的成效（15 分）
		4.5.3 校际各类资源共享 (10 分)	★有校际各类资源共享项目、交流活动（10 分）
5. 学生工作与校园文化建设 (50 分)	5.1 学生活动 (25 分)	5.1.1 总部学生活动的组织与落实 (10 分)	(1) 转发落实总部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通知（2 分） ★(2)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总部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4 分） ★(3) 在总部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中获奖（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5. 学生工作与校园文化建设（50分）	5.1 学生活动（25分）	5.1.2 分部（学院）学生活动的组织与落实（8分）	（1）转发落实分部（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通知（2分） ★（2）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分部（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3分） ★（3）在分部（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中获奖（3分）
		5.1.3 学生活动的组织与开展（7分）	★（1）组织符合学生需求和具有当地特色的学生活动（4分） ★（2）对组织的学生活动有明确的活动方案并进行相应宣传（3分）
	5.2 校园文化建设（25分）	5.2.1 总部品牌维护与宣传（15分）	（1）具备国家开放大学品牌宣传意识，积极维护国家开放大学品牌形象（4分） （2）对国家开放大学的办学理念、校训、校史等进行相应宣传展示（4分） （3）严格规范广告宣传（3分） ★（4）利用传统与新兴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探索品牌宣传与塑造（4分）
		5.2.2 自有校园文化建设（10分）	★（1）重视校园环境建设（5分） ★（2）注重校园文化的内涵宣传（5分）
6. 办学特色项目（加分项共100分）	6.1 社会服务（100分）	6.1.1 社区教育（30分）	社区教育开展情况较好（30分） （根据开展规模、课程数量、讲座数量、惠及社区数量、惠及社区居民数量、效果评价等分级打分）
		6.1.2 老年教育（40分）	老年教育开展情况较好（40分） （根据开展规模、老年教育相关专业数量、课程数量、项目数量、招生数量、惠及老年人数量、效果评价等分级打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观测点
6. 办学 特色 项目 (加分项 共 100 分)	6.1 社会 服务 (100 分)	6.1.3 社会 培训 (30 分)	以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名义面向社会开展 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等技能培训情 况较好（30 分） (根据培训的类型、项目数量、培训规模、效 果评价等分级打分)

说明：1. 请通过观测点结合学习中心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打分。基本评价标准：未开展相关工作的不得分；部分完成或未能完成的，得分根据实际工作完成度在 0 至该项最高分（不含）之间。

2. 带★的观测点或评价指标为评选示范性学习中心关键指标，原则上要求学习中心在此类指标方面不但能做好且有亮点或特色，并能提供相应案例或材料支撑。

3. 带■的观测点或评价指标为学习中心分级评价关键指标，原则上相应观测点或评价指标打分应具有显著的区分度。相应观测点或评价指标已有评分标准的，按照相应说明评分；没有明确写明评价标准的，根据相应配备（投入）或产出基本达到观测点或评价指标要求，按本项观测点或评价指标 60% 分值赋分。有明确评价标准的按照以下标准赋分：（1）不具备相应配备（投入）或产出，根据具体情况按照 30% 分值赋分；（2）相应配备（投入）或产出超过观测点或评价指标要求的，根据超出百分比，大于 100% 小于 150% 的按照 60% 分值赋分，大于等于 150% 小于 200% 的按照 80% 赋分，大于等于 200% 的得满分。

4. 办学场地（含考场）可自有，也可租赁（须签订有 3 年以上租赁协议），且须符合总部、分部（学院）相关制度规定。

5. 班主任为学习中心为每个行政班配备的负责人。

6. 标注“※”为说明文字。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评价核心指标 (暂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 办学理念 (10分)	1.1 办学指导思想与办学定位 (10分)	1.1.1 坚持党的领导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5分)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教育方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努力构建意识形态工作大格局。开放大学系统外学习中心须设有党组织
		1.1.2 办学指导思想 (5分)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开放教育的规定,能够贯彻开放教育的办学理念和服务意识 (2) 坚持公益办学原则,注重社会服务、社会效应 (3) 落实总部各项办学要求,能够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两级统筹四级办学的办学思路和要求规范办学 (4) 主动对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承接当地人才培养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 办学条件 (35 分)	2.1 日常基础设施 (20 分)	2.1.1 总体建筑面积 (5 分)	(1) 具有固定的办学场地（自有产权或租赁均可），能够至少满足学习中心今后 3 年发展需要。学生规模为 200 人以下的，办学场所总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学生规模每增加 100 人，办学场所总面积增加 50 平方米 (2) 教学服务设施齐备，学习环境优良，交通便利 (3) 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并具有进一步拓展办学空间的条件或能力 ※ 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作为办学场所，如果存在此类情况，整个 2.1 指标得分为 0 分
		2.1.2 行政办公用房 (5 分)	(1) 原则上行政办公用房与教学和考试用房在同一地址的建筑物（群）内 (2) 能够满足每位管理（含技术支持）人员都有工位 (3) 总行政办公用房面积不超过总体建筑面积的 1/2（承担全网办学业务的学习中心除外）
		2.1.3 教师办公用房 (5 分)	(1) 原则上教师办公用房与行政办公用房、教学和考试用房在同一地址的建筑物（群）内 (2) 能够满足每位专职教师都有工位
		2.1.4 普通教室 (5 分)	(1) 配备有与招生规模（或计划招生规模）相匹配的面授课教室，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可与多媒体教室合并计算）不低于 0.3 平方米（承担全网办学业务的学习中心除外） (2) 用于纸笔考试的教室可容纳的学生不少于 30 人 (3) 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具有和招生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考试要求的教室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 办学条件 (35 分)	2.2 数字校园基础设施 (10 分)	2.2.1 校园网络 (5 分)	(1) 配备办学必需的网络设备 (2) 具有数量和质量满足教学要求的专用服务器, 至少配备 1 台存储空间不低于 1T 的教学专用服务器 (3) 学习中心内部所有计算机设备局域网互通 (涉密设备除外), 能实现在局域网上共享教学信息 (4) 局域网能够与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连接, 至少有 100M 的接入带宽, 10M 以上到桌面 (涉密学习中心除外)
		2.2.2 计算机教室 (5 分)	(1) 每个教室配备不少于 30 台学生用计算机和 1 台教师用计算机, 每台计算机配置耳麦、摄像头, 有系统恢复还原功能; 计算机组成局域网, 局域网与互联网相连接, 计算机配置较高, 能正常播放音视频和使用教学、考试等常用软件 (2) 符合网考要求的计算机教室不少于 1 个 (3) 联网多媒体计算机生均数量不低于 1 : 80, 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 40 台
	2.3 办学资质 (5 分)	2.3.1 办学许可证书 (5 分)	(1) 有上级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宗旨和业务范围包含学历教育相关内容) / “办学许可证” 等相应办学资质 (2) 持有“办学许可证” 的须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按时完成年检且年检合格
3. 人员队伍 (15 分)	3.1 师资队伍 (8 分)	3.1.1 师资数量 (8 分)	(1) 具有一支与 (计划) 招生专业数量和 学生规模相匹配的、相对稳定的、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任教师和专职班主任队伍 (2) 开设专业数量不超过 10 个, 每个专业须配备 1 名专业负责人 (3) 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课程辅导教师, 每名课程辅导教师负责的 课程门数不超过 10 门, 在校生数量与辅导教师数量的比例 $\leq 200 :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3. 人员队伍 (15 分)	3.2 管理队伍 (7 分)	3.2.1 管理人员结构 (7 分)	(1) 管理人员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2) 配备招生、教务、考试、财务、信息技术支持等教学教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完成办学管理与服务、教学服务与监管等整个业务工作流程
4. 运行实施 (35 分)	4.1 教学过程落实 (15 分)	4.1.1 总部和分部（学院）课程思政的组织落实情况 (3 分)	(1) 及时向学生转发总部和分部（学院）“开学第一课”的开课通知 (2) 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总部和分部（学院）开设的“开学第一课”，并及时真实记录学生的参与情况 (3) 落实课程思政的情况
		4.1.2 面授（直播）课程教学 (4 分)	(1) 根据总部、分部（学院）面授（直播）的安排，制定学习中心面授（直播）教学课程表，并及时告知学生 (2) 严格按照本学习中心的教学课程表开展面授（直播）教学，及时将总部、分部（学院）的直播教学信息告知学生，提醒其参加；班主任定期检查学生参加国开学习网和面授（直播）课程学习行为情况并对每次学生的参与和教师授课情况进行如实记录
		4.1.3 考试组织 (4 分)	(1) 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形成性考核 (2) 辅导教师按时、认真完成形成性考核的评阅，按照要求做好成绩登记 (3) 做好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安排
		4.1.4 综合实践环节（社会调查、毕业论文等）的组织实施 (4 分)	(1) 严格按照总部要求为学生选取社会调查、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 (2) 严格按照总部要求开展毕业论文的选题与工作，学生论文写作要包括选题、开题、初稿、修改稿和定稿五个环节，每个阶段指导不少于 1 次，总计指导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所有指导环节须有记录 (3) 及时汇总和报送毕业论文成绩和答辩结果。申请学位的要及时报送各类学位申报材料 (4) 健全学位论文申请与审核流程，建立班主任、学生、指导教师、责任教师等多方主体参与的工作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4. 运行实施 (35 分)	4.2 管理与服务 (20 分)	4.2.1 制度建设与保障 (4 分)	(1) 自有规章制度健全，根据总部及分部（学院）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教学、教务、考试等管理制度文件，且能够在工作中严格执行 (2) 结合办学实践不断改进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
		4.2.2 招生管理与服务 (4 分)	(1) 招生宣传工作开展符合国家政策法规，招生广告内容规范，符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总部、分部（学院）有关要求；招生老师能够按照相关政策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2) 招生计划申报科学合理，招生计划执行率较好 (3) 严格按照总部、分部（学院）有关规章制度落实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工作要求 (4) 妥善保存新生各项报名资料，做好相关材料存档 ※ 如果一年内存在招生广告宣传、入学资格审核违规情况，整个 4.2.2 指标得分为 0 分
		4.2.3 教学教务管理与服务 (4 分)	(1) 严格落实总部、分部（学院）教学教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与要求 (2)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教学、导学、助学各项工作 (3) 做好学生学籍管理与服务各项工作，妥善保存在籍及毕业生各项档案资料
		4.2.4 考试管理与服务 (4 分)	(1) 严格落实总部、分部（学院）关于考试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与要求 (2) 考点设置符合相应要求，考点管理规范 (3) 积极做好考试组织各项规定，做好考风考纪教育，考场设置及考生人脸识别核验等工作规范有序，做好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等应对处置 ※ 如果一年内存在考试违规情况，整个 4.2.4 指标得分为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4. 运行实施 (35 分)	4.2 管理与服务 (20 分)	4.2.5 学生管理与服务 (2 分)	(1) 为学生提供各项服务，及时提醒学生学习进度、课程完成情况 (2) 妥善处理各类学生投诉 (3) 以学生为中心不断优化改进管理与服务 ※ 如果一年内存在学生投诉、信访、举报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引起进一步问题的情况，整个 4.2.5 指标得分为 0 分
		4.2.6 财务管理 (2 分)	(1)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符合当地物价部门与所属上级办学单位的有关规定，无违规收费项目 (2) 有专人负责学费收取，并按照规定及时开具学费发票 (3) 能够按期足额上交学费（学费直收的学习中心，此项观测点可为满分） ※ 如果一年内存在违规收费情况，整个 4.2.6 指标得分为 0 分
5. 学生工作与人才培养 (5 分)	5.1 学生活动 (2 分)	5.1.1 学生活动的组织与开展 (2 分)	(1) 组织符合学生需求和具有当地特色的学生活动 (2) 对组织的学生活动有明确的活动方案并进行相应宣传
	5.2 校园文化建设 (3 分)	5.2.1 总部品牌维护与宣传 (3 分)	(1) 具备国家开放大学品牌宣传意识，积极维护国家开放大学品牌形象 (2) 对国家开放大学的办学理念、校训、校史等进行相应宣传展示 (3) 严格规范广告宣传。

说明：1. 核心评价指标考察学习中心是否达到办学基本要求，适用范围为不具有独立开放大学牌子、不具有独立办学场地、编制紧张的系统内学习中心，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所在地学习中心或其他分部认定可适用核心评价指标的县区开放大学（学习中心），系统外学习中心不得使用核心评价指标。使用核心评价指标的系统内学习中心不得参与学习中心评优或示范性学习中心评选。

2. 请通过评价指标结合学习中心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打分。基本评价标准：未开展相关工作的不得分；部分完成或未能完成的，得分根据实际工作完成度在 0 至该项最高分（不含）之间；学习中心均达到各项评价指标要求的得满分。

3. 办学场地（含考场）可自有，也可租赁（须签订有 3 年以上租赁协议），且须符合总部、分部（学院）相关制度规定。

4. 班主任为学习中心为每个行政班配备的负责人。

5. 标注“※”为说明文字。

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特殊群体 专门学院评估指标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 办学条件 (250分)	1.1 党建工作 (40分)	1.1.1 组织建设 (20分)	设有党委或党支部
			有组织生活会等基本组织类制度，有发展党员等组织工作类制度，有党员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等作风建设制度，有党内监督等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1.1.2 思想、纪律、作风建设 (20分)	围绕行业特点开展思想、作风建设，学院党支部定期开展支部活动
			定期开展纪律建设，有定期开展政治学习、警示教育工作的记录
	1.2 学院特色 (40分)	1.2.1 办学定位 (20分)	学院办学目标明确
			符合社会需要与学院定位
		1.2.2 行业特色 (20分)	学院招生对象具有特定行业属性或特定群体特性
			学院招生专业群具有本行业特色，符合行业企业或特定群体的需要
	1.3 思政建设 (40分)	1.3.1 学院层面 (20分)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开设思政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1.3.2 教师层面 (20分)	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对学院办学体系教师开展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培训
			辅导教师教案中体现课程思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 办学条件 (250 分)	1.4 办学保障 (60 分)	1.4.1 政策与投入 (20 分)	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学院建设发展，定期参与办学指导
			为学院建设投入必要的人、财、物支持
		1.4.2 办公场地 (15 分)	学院总部有固定、独立、集中、体面的办公场所，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学院总部办公场所具备自有证明或长期 (≥ 5 年) 租赁 / 使用合同或证明
			学习中心有固定、独立、与申报材料相符、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地
			学习中心能提供满足招生专业实践教学需求的场地
		1.4.3 教学平台 (10 分)	使用总部统一学习平台，为学生提供专业和课程学习支持服务
			根据学院特色配备虚拟实训教学平台
		1.4.4 规范运行 (15 分)	学院建设运行及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组织人事、对外宣传、财务管理、教学运行等)
			学习中心的合作办学协议内容规范，符合要求
			学院校外教学实训、实践基地合作协议内容规范，符合要求
			以学院名义开展非学历教育的合作协议内容规范，符合要求
	1.5 师资队伍 (70 分)	1.5.1 管理团队 (30 分)	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主管教学副院长须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管理团队为专职人员，且不少于 15 人
			招生、教学、考试、学籍等专人专岗对接总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 办学条件 (250 分)	1.5 师资队伍 (70 分)	1.5.2 教师队伍 (40 分)	每专业配至少 1 名专职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教学经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每门统设课程配至少 1 名专职或兼职责任教师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5 人，且每个本科专业生师比 $\leq 50 : 1$ 、每个专科专业生师比 $\leq 100 : 1$
			有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班主任，且生师比 $\leq 200 : 1$
			专兼职教师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参加总部组织的各项培训
			定期组织开展学院及学习中心教师培训
2. 专业建设 (150 分)	2.1 专业开设 (80 分)	2.1.1 开设数量 (20 分)	学院牵头建设专业不少于 1 个
		2.1.2 专业布局 (20 分)	学院牵头建设专业招生数 $\div$ 招生总数 $\times 100\% \geq 50\%$
			学院招生的专业，每专业年均招生人数不少于 500 人
		2.1.3 专业定位 (40 分)	有行业特色或符合特定群体需求
			发展规划清晰，与本领域新兴方向一致
			学院牵头建设专业的申报建设过程符合总部规范与要求
			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进行管理
			学院牵头建设专业的课程学习资源配置到位，且更新及时
			指导学习中心制定操作性人才培养方案并监督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1 专业开设（80 分）	2.2 建设成效（70 分）	2.2.1 学习资源（40 分）	学院为其招生的总部牵头建设专业建设配置相应课程学习资源
			学院定期更新招生的总部牵头建设专业的课程学习资源
		2.2.2 教材配置（15 分）	按总部要求做到课前到书
			学院每年度开出的全部统设必修课程印刷主教材配置总数 ÷ 学院该年度开出的全部应配置印刷主教材的统设必修课程首次注册人次总数 × 100% ≥ 50%
		2.2.3 质量成效（15 分）	学生学习获得感良好
			用人单位评价良好
3. 招生与学籍管理（200 分）	3.1 学习中心（70 分）	3.1.1 申报设置（30 分）	符合教育部及总部有关学习中心设置的资质要求
			按照教育部及总部有关学习中心设置标准，配置和招生规模相匹配的办学条件，如教室、考试场地、师资、管理团队等
		3.1.2 规范运行（40 分）	无转移或变相转移办学权利
			无委托中介招生
	3.2 招生管理（100 分）	3.2.1 招生宣传（30 分）	按总部招生宣传方案与要求规范开展招生宣传
			无虚假、夸大宣传，无违规违法承诺
		3.2.2 招生执行（40 分）	按总部许可和协议约定范围招生
			学院招生计划执行率较好
		3.2.3 资格审核（30 分）	按总部入学资格审核方案做好入学资格审核各项工作
			无违规异地注册或其他违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3. 招生与学籍管理 (200 分)	3.3 学籍管理 (30 分)	3.3.1 学生信息管理 (15 分)	学籍管理流程清晰，档案齐备
		3.3.2 毕业管理 (15 分)	按总部要求做好毕业初审，及时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 教学过程 (300 分)	4.1 教学实施 (140 分)	4.1.1 网络教学团队 (30 分)	按总部要求组建或参与网络教学团队
			按总部要求进行网络教学团队例会、研讨、总结、评价等
		4.1.2 面授与直播 (40 分)	结合课程特点，按照教学进度合理安排面授或直播频次
			面授课、直播教学学时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1/3
		4.1.3 教学效果 (30 分)	面授课有签到表及统计
			直播教学有参与人数及回访人数统计
		4.1.4 实践教学 (40 分)	实践教学环节满足专业、课程教学需要
			课程实践教学落实到位
	4.2 辅导答疑 (60 分)	4.2.1 学习辅导 (20 分)	综合实践指导审核到位
			为学生学习及时提供教学信息、课程资源、学习指导
		4.2.2 答疑安排 (20 分)	跟踪学生学习进度，及时提醒，协调解决学习中的困难
			合理安排课程答疑时间和方式
		4.2.3 答疑时效 (20 分)	学生知晓课程答疑安排
			基于学习网的答疑，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学生问题
			答疑有效解决学生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4. 教学过程 (300 分)	4.3 毕业论文 (40 分)	4.3.1 毕业论文指导 (20 分)	按照毕业论文指导要求，配置论文指导教师，按规定对学生进行论文指导
		4.3.2 毕业论文答辩 (20 分)	按照毕业论文答辩要求，成立答辩委员会，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4.4 考试管理 (60 分)	4.4.1 形成性考核 (20 分)	按照教学进度布置或组织形成性考核
			跟踪学生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对考核问题进行反馈和答疑
			评阅及时，严格按照评阅标准进行
		4.4.2 终结性考试 (40 分)	按总部要求设立考点，逐级审核上报，无私设考点
			按总部要求组织考务培训，布置考点，张贴考试须知、违纪宣传等
			组织本学院范围内巡考
			试卷评阅组织严密、阅卷及时
			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
			成绩登录和统计工作严谨，落实抽检且有记录
			无替考、作弊等违反考风考纪事项
5. 质量评估 (30 分)	5.1 教学检查 (15 分)	5.1.1 综合检查 (9 分)	落实总部开展的综合教学检查
			定期组织开展学院及学习中心的综合教学检查
		5.1.2 专项检查 (6 分)	定期组织开展学院及学习中心的专项网上教学检查
	5.2 教学督查 (15 分)	5.2.1 教学督导 (6 分)	学院设有专人专职负责质量管理，定期开展本学院及学习中心的教学督导活动
		5.2.2 教学监测 (9 分)	学院建立教学监测工作机制，由学院主要领导负责，落实质量评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6. 学费管理 (70 分)	6.1 收费管理 (50 分)	6.1.1 收费项目 (10 分)	执行收费备案制度
			无自立收费项目
		6.1.2 收费标准 (10 分)	按收费备案表备案的收费标准收费
			无擅自变更收费标准
		6.1.3 收费时效 (30 分)	及时清缴学费
			无拖欠学费情况
	6.2 返款管理 (20 分)	6.2.1 返款用途 (20 分)	学院返款所得用于学院日常运行、教育教学管理、提质创优、提高办学质量 学院返款所得用于学习中心分配部分，有依据、有账目

说明：1. 共 6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44 个三级指标、101 个观测点。

2. 分值 ≥ 900 为优秀， $900 > \text{分值} \geq 750$ 为良好， $750 > \text{分值} \geq 600$ 为合格，分值 < 600 须限期整改。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质量〔2025〕1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总部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国家开放大学一体化质量保障机制，充分有效发挥质量保证委员会的作用，学校对原《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国家开放大学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章程的顺利实施和有效执行。



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保证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形成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共建共享共发展的合力，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国家开放大学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是对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统筹、规划指导和监督评价的领导组织。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可设立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在保证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国家开放大学应充分发挥质量保证委员会在质量监督、评价和管理等相关方面的重要作用。各分部在总部的指导下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建立分部质量保证委员会，健全办学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并为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由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校领导、各分部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的校领导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国家开放大学校长担任；执行主任委员 1 名，由国家开放大学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若干，由主任委员或执行主任

委员确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特邀委员。

第五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师德师风高尚，熟悉开放教育、终身教育规律和特点，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有较高的教学研究及科学评议能力；

（二）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工作扎实，责任心强；

（三）在职在岗，身体健康，本人愿意且有能力承担相关工作任务。

第六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续聘任，任期内可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如有委员因职务变动、分工调整等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则由新任负责相应工作的领导自动接替。其他情形的委员增补或变更事项，由执行主任委员确定。

第七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国家开放大学质量管理部门，承担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秘书若干人。秘书长由质量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指导和审议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相关的重要制度、文件和报告等，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报告、质量标准、质量管理规程；

（二）审议和监督质量监控和评价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重要结果；

（三）推动具有开放大学特色的质量文化建设，健全学校

质量保障体系；

（四）审议学校需要听取质量保证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委员应遵守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按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自身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委员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

（一）知悉与质量管理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在质量保证委员会会议中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对学校质量管理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委员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包括：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二）勤勉尽职，按要求参加质量保证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承担并完成相关工作；

（三）严守保密纪律，对于涉及敏感及重大问题的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四）对于涉及自身或亲属利益的事项，应履行回避义务。

第四章 工作机制和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常规质量管理工作事务由主任委员会议与秘书处共同推进。质量保证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全体会议，由执行主任委员召集，议题由主任委员会议商定，并提前告知所有委员。

会议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无法组织集中会议时，可通过函询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议事原则，重大问题须通过表决决定。做出决议时，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参加，且经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决议方为有效。表决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定，须提交国家开放大学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为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国家开放大学财务预算，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的财务监督，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质量保证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国开评估〔2013〕7号）同时废止。

国家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质量函〔2025〕3号

关于公布国家开放大学第四届质量保证 委员会委员名单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

国家开放大学第三届质量保证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国开质量〔2025〕1号）有关规定，结合分部推荐与质量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确定第四届质量保证委员会委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如有委员任期内因职务变动、分工调整等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则由新任负责相应工作的领导自动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第四届质量保证委员会委员名单



（依申请公开）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第四届质量保证委员会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王启明 国开总部

执行主任委员

李 松 国开总部

副主任委员

王月海 北京分部

孙 利 吉林分部

李正光 福建分部

刘文清 广东分部

南旭光 重庆分部

安瓦尔·买买提明 新疆分部

委 员

杜长有 天津分部

孙智宏 河北分部

郭丽云 山西分部

贺希格吉雅 内蒙古分部

郭 民 辽宁分部

汤晓伟 沈阳分部

杨跃权 大连分部

张 辉
满春涛
张 莉
张 瑾
张 晓
陈正宇
应 悦
陈 曙
诸咸斌
唐 宁
陈爱生
郭丕宽
孙明明
吴建伟
夏学文
蒋兴鹏
周辉斌
郭 文
钟志红
辛立章
詹兴文
汪 涛
陈 崎

长春分部
黑龙江分部
哈尔滨分部
上海分部
江苏分部
南京分部
浙江分部
宁波分部
安徽分部
厦门分部
江西分部
山东分部
青岛分部
河南分部
湖北分部
武汉分部
湖南分部
广州分部
深圳分部
广西分部
海南分部
四川分部
成都分部

汪文学

周明善

孙 晖

张 斌

丁 霞

刘建红

陈 灿

王永锋

南木加

秘书长

金 琰

贵州分部

云南分部

陕西分部

西安分部

甘肃分部

青海分部

宁夏分部

新疆兵团分部

西藏分部

国开总部

附件2:

安徽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 办学定位 (40分)	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5分)	1.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5分）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以及当地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到位（3分）
			2. 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3分）
			3. 办学定位准确，发展目标明确，特色鲜明（3分）
			4. 健全立德树人培育体系和落实机制（3分）
			5. 围绕开放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3分）
	1.2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 (15分)	1.2.1 强化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15分）	1. 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5分）
			2. 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办学体系意识形态工作的各项要求（5分）
			3. 构建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新格局（5分）
	1.3 重视大学文化建设 (10分)	1.3.1 按照“统一品牌”要求，宣传学校文化，践行国家开放大学的质量观，运用国家开放大学的标识、校训、校歌营造校园氛围，落实好国家开放大学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有安徽开放大学校园文化建设（10分）	1. 在实施开放教育办学项目中，统一使用开放大学品牌标识、校训、校歌，并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和媒体推广（3分）
			2. 学校教职工、学生了解开放大学基本文化（2分）
			3. 积极配合国开、省校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共同建设具有开放教育特色的校园文化（3分）
			4. 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积极创建校园文化品牌（2分）

2. 体系办学 (130分)	2.1 贯彻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的办学要求（45分）	2.1.1 体系办学意识强，自觉维护办学体系的完整性、统一性（25分）	1. 坚持“统筹规划、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开放大学管理体制，办学业务上能够自觉接受上级开放大学的指导和管理（10分）
			2. 积极举办开放大学的学历教育，使之成为本单位办学的主责主业（10分）
			3. 积极参与上级开放大学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社会培训等方面的体系合作，实现体系共享、共赢（5分）
		2.1.2 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工作部署（20分）	1. 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国开及省校相关会议、文件精神（5分）
			2. 全面参与省校部署的各项教学工作及教学活动（10分）
			3. 按要求派员参加国开或省校组织召开各类会议、业务培训、活动（5分）
	2.2统筹区域体系办学及体系建设（70分）	2.2.1 体系内各办学单位布局合理，办学职责明晰（10分）	1. 体系内各办学单位布局合理（5分）
			2. 办学职责明晰，责任分工合理，分校能切实履行对所属县站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县站能自觉接受上级开放大学的指导和管理，积极支持并参与体系建设，自觉维护开放教育声誉（5分）
		2.2.2 分校及所属县站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与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要求相适应（10分）	1. 分校及所属县站与办学质量要求相适应的人员配备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5分）
			2. 分校及所属县站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相适应的情况（5分）
		2.2.3 在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允许的区域范围内规范办学（10分）	1. 分校体系内各办学单位与省校允许的区域范围相符（5分）
			2. 分校体系内各办学单位办学行为规范（5分）
		2.2.4 分校对县站进行有效业务指导，对教学相关工作有任务要求、有测评、有考核、有奖惩措施（15分）	1. 分校对县站开展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业务培训每年至少2次，业务指导及时（5分）
			2. 分校对县站对教学相关工作有任务要求、有测评、有考核、有奖惩措施（10分）
		2.2.5 积极推进本区域办学体系建设（25分）	1. 积极配合上级开放大学落实办学体系建设各项措施（5分）
			2. 推进本区域办学体制改革创新，优化办学体系运行机制，激发所属县站办学活力有举措（10分）
			3. 体系办学能力强，形成整体合力（10分）

2. 体系办学 (130分)	2.3 及时缴费、规范收费 (15分)	2.3.1 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安徽开放大学缴纳各项费用,无拖欠学费 (10分)	分校严格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内向省校足额缴纳各项费用情况 (10分)
		2.3.2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无违规收费 (5分)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收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执收范围、执收标准执行收费 (5分)
3. 条件保障 (250分)	3.1 岗位、人员与运行 (60分)	3.1.1分校对接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责权明晰、分工合理,招生、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 (10分)	1. 省校相关业务有专人对接,协作情况良好,业务部门分工合理、责权明晰 (5分)
			2. 招生、教学、教务等管理职能相对独立,人员相对稳定 (5分)
		3.1.2本校专兼职教师队伍的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 (20分)	1. 专职教师学历、职称、专业、年龄结构合理 (4分)
			2. 每专业至少配备1名相近专业背景的专职辅导教师,辅导教师数量与专业、学生数相适应 (8分)
			3. 聘请兼职教师能够满足教学需求,队伍相对稳定,兼职教师中连续聘任三个学期以上的占比达到80%以上 (6分)
			4. 对专兼职教师定期进行考核评价 (2分)
		3.1.3根据办学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班主任,满足本校学生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的需要 (30分)	1.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班主任。班主任可以按照专兼职结合的方式配备,但应具有一定数量的专职班主任。专职班主任带班学生数不超过400人,兼职班主任带班学生数不超200人 (10分)
			2. 班主任队伍结构合理,人员较稳定,业务能力满足学生支持服务工作要求 (10分)
			3. 对班主任队伍有管理制度,有工作考核,定期开展评比活动 (10分)
	3.2 开放教育教学经费投入 (40分)	3.2.1 教学投入占学费收入的比例高 (20分)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按“总决算投入-企业-还款-基建~教学投入”计算。70%及以上 (16-20分); 55%-69% (6-15分); 40%-54% (1-5分); 不足40% (0分)
		3.2.2 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师资培训、教学奖励和实践教学投入占同期教学投入的比例稳步提高 (20分)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计算口径同上,60%及以上 (16-20分); 40%-59% (6-15分); 20%-39% (1-5分); 不足20% (0分)

3. 条件保障 (250分)	3. 3办学设施及信息化办学条件 (60分)	3. 3. 1校园校舍满足办学需求 (6分)	校园校舍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且自有产权或使用权明晰 (4分) 自有办学场所不低于总场所60% (2分)
		3. 3. 2教学办公条件良好 (10分)	1. 具备相对独立集中, 满足开设专业日常教学和考试的教学场所和设施 (包括计算机教室、云教室、档案室等) (5分)
			2. 办公场所配备网络、计算机、打印机、电话、复印机等办公设施 (2分)
			3. 能为教师备课、教研、学术交流、制作教学资源 and 开展教学活动提供充分的条件和保障 (3分)
		3. 3. 3校园信息化设备充足、适用, 使用率高 (14分)	1. 校园计算机网络具备100M及以上互联网宽带接入 (4分)
			2. 校园服务器数量, 网络设备配置, 存储容量, 办公计算机数量满足教学和办公需求 (3分)
			3. 生均计算机机位数不低于1: 30 (5分)
			4. 信息化设备使用率高 (2分)
		3. 3. 4网络安全 (10分)	1. 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 能够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3分)
			2. 建立、完善和落实网络安全相关制度, 切实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3分)
			3. 全年无网络安全事故 (4分)
		3. 3. 5双向视频会议与云教室的建设使用 (10分)	1. 建成双向视频会议室, 实现与省校互联互通, 保障正常视频会议的开展 (3分)
			2. 认真组织参加省校组织的各类视频会议, 保障有力, 效果良好 (1分)
			3. 已申请并启动参与国开云教室项目建设 (2分)
			4. 已完成国开云教室项目建设 (2分)
			5. 能够对接国开云教室平台, 并正常开展过教学活动 (2分)

3. 条件保障 (250分)	3.3办学设施及信息化办学条件（60分）	3.3.6教学信息化平台和工具满足招生专业教学需要（10分）	1. 面向教师开展国开学习网、云教室等使用培训（5分）
			2. 指导学生使用国开学习网、云教室等（5分）
	3.4制度建设（30分）	3.4.1招生、教学、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信息化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辅导员管理、教师管理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完善及时（30分）	招生、教学、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信息化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辅导员管理、教师管理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完善及时（30分）
	3.5教学团队建设（30分）	3.5.1分校（含县站）教师参与国家开放大学、安徽开放大学教学团队建设，在团队中贡献度大，有教学研究、学科研究成果（24分）	1. 分校（含县站）有教师参加国开网络教学核心团队（4分）
			2. 分校（含县站）有教师参加省校教学实施团队或自建团队（4分）
			3. 分校（含县站）有教师获评省校优秀网络教学团队成员（4分）
			4. 分校（含县站）教师参加国开或省校网络教学团队活动（有记录或截图）（4分），主持团队活动或在活动中做主题发言（4分）
			5. 分校（含县站）教师能参与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相关材料撰写、课题研究或发表相关教科研论文（4分）
		3.5.2分校自建教学团队情况（6分）	分校有自建教学团队，团队成员包含县站教师，教学团队结合本地教学实际开展了团队活动（6分）
	3.6学习资源配置（30分）	3.6.1统设课程文字主教材配置率高并能及时发放给学生（10分）	70%及以上（8-10分）；50%-69%（6-8分）；40%-49%（4-6分）；不足40%（0分）文字主教材不能及时发放给学生的酌情扣分
		3.6.2参与安徽开放大学资源制作情况；参与国家开放大学或安徽开放大学相关资源使用情况调查情况（9分）	2018年以来参与省校资源制作情况（未参与0分；每参与1门课程/项目1分，最多3分）；参与国开或省校相关资源使用情况调查情况（未参与0分；参与6分）
		3.6.3主动向学生推广优质学习资源，提升学习资源的应用效果（6分）	优质资源向学生推广情况，资源推广覆盖从入学教育到课程学习到毕业论文写作全过程（未推广0分，一般1-2分，良好3-4分，优秀5-6分）
		3.6.4推广国家开放大学、安徽开放大学提供共享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和服务；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图书（含国家开放大学、安徽开放大学共享的数字图书）（5分）	对国开、省校提供共享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和服务进行推广的情况（未推广0分，一般1分，优良2分）；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书刊和电子资源（含国开、省校共享的）配备情况（未配备0分，配备2分）；数字图书馆使用情况（未使用0分，使用1分）

4. 教学运行与效果 (380分)	4.1 招生规模 (30分)	4.1.1 招生完成安徽开放大学下达基本目标、努力目标情况，招生万人比、专续本比例情况，分校连续2季招生人数低于100人，县站连续2季招生人数低于30人的，此项不得分 (30分)	1. 招生完成省校下达基本目标的 (10分) (按照全省年度招生总数3万人的基本人口比计算)；完成省校确定努力达到目标的，或招生总量在全省排名前5的 (20分) (按照全省年度招生总数5万人的基本人口比计算)
			2. 分校及所属县站年度招生规模的万人比均达到7以上 (6分) (按近3个年度计算，每年2分，当年没有达到不得分)
			3. 全地区专续本比例不低于10% (4分)，6-10%得2分，0-5%得1分
	4.2 按国家开放大学统一要求开展招生宣传，无虚假宣传、违规招生等问题 (20分)	4.2.1 招生宣传材料 (招生简章、海报、网站招生宣传、微信公众号招生宣传、学生群的宣传信息) 符合要求，无违规承诺、虚假宣传的情况 (8分)	1. 能严格按照国开和省校的招生政策和招生宣传要求制定本校招生宣传材料 (2分)
			2. 分校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本校招生宣传材料报省校审核，同时负责所属县级开放大学 (学院) 招生宣传的监管 (2分)
			3. 在主要招生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国开和省校统一印制的招生宣传海报，并按时提交张贴照片 (1分)
			4. 各分校、县级工作站在微信公众号或朋友圈广告、电视、广播等媒体途径自行发布的招生广告信息内容准确、无虚假宣传和夸大宣传，无违规承诺 (2分)
			5. 清晰明确解释招生过程中的相关政策问题，无发布虚假、模糊信息误导学生现象 (1分)
		4.2.2 没有学生关于招生宣传问题的信访投诉，或学生有投诉但学校无过错 (2分)	教育主管部门、国开或省校接到学生关于本区域招生宣传问题的信访投诉且学校有过错，出现1例不得分
		4.2.3 近一年没有严重违规招生问题 (10分)	出现严重违规招生问题 (跨区域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 本项不得分
	4.3 按国家开放大学、安徽开放大学要求完成入学资格审核 (10分)	4.3.1 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符合规定情况 (6分)	1. 新生报名材料能够严格按照国开当季发布的入学资格审核方案要求，做到齐全、完整、规范 (2分)
			2. 入学资格承诺书签订率100%。(2分)
			3. 建立新生档案，(新生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原学历毕业证书、原学历证明材料、医学类相关证明材料、身份信息变更材料、入学资格承诺书) 建档率达到100%，有关材料留存复印件上有学生和经办人签字 (2分)

4. 教学运行与效果 (380分)	4.3 按国家开放大学、安徽开放大学要求完成入学资格审核（10分）	4.3.2 入学资格审核手续齐全、及时的情况（4分）	1. 按照“分级审核，分工实施”的原则，各分校、县级工作站认真履行入学资格审核初审职责，逐级审核要有签字，并加盖单位。（2分）
			2. 按照省校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学生复审材料，通过招生管理系统报送的学生信息数据准确。（2分）
	4.4 线上线下教学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效果（70分）	4.4.1 分校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过程中履职尽责，落实操作性人才培养方案，配套操作性专业规则，且体现地方特色（10分）	1. 规范制定、及时发布操作性人才培养方案。（5分）
			2. 操作性教学计划落实到位，且体现地方特色（5分）
		4.4.2 对面授、直播课、网上教学的落实有举措（40分）	1. 每学期初制定并及时发布当学期课表（5分）
			2. 将国开及省校直播课安排纳入学期课表（5分）
			3. 每门课程均配置课程辅导教师（12分）
			4. 课程教学有落实，授课有记录（13分）
			5. 落实听课评课制度（5分）
		4.4.3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上的教与学关键数据指标良好（20分）	教师平均在线天数/学生平均在线天数/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生均在线学习行为次数/学生帖回复率，每项以全省平均值为参照，达到或超过得4分，未达到不得分（20分）
	4.5 实践教学（40分）	4.5.1 有实践教学基地和能够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落实课程实践教学（10分）	1. 有实践教学基地协议（3分），挂牌照片（2分）
			2. 实践教学开展记录（依托实践教学基地或虚拟仿真实训软件开展课程实践与专业综合实践活动材料如：设计方案、活动过程及活动成果等）（5分）
		4.5.2 毕业实践环节教师指导人数符合规定且指导充分。毕业答辩、审核过程规范、结果严谨（30分）	1. 配备与学生规模相符的实践环节指导教师，有每学期指导教师名单和学生名单（6分）
			2. 实践环节指导教师具备指导资质（4分）
			3. 对实践环节指导教师定期开展培训（4分）

4. 教学运行与效果 (380分)	4.5 实践教学 (40分)	4.5.2 毕业实践环节教师指导人数符合规定且指导充分。毕业答辩、审核过程规范、结果严谨 (30分)	4. 本、专科毕业论文 (设计) 等实践环节材料填写规范、存档完整 (汇总表、评审表、学生论文 (设计) 原始材料等规范完整) (8分)
			5. 毕业实践环节指导、论文答辩等过程规范, 记录完整 (有记录、远程答辩有截图、视频等) (8分)
	4.6 师德、思政与学生活动 (30分)	4.6.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国家开放大学教师行为规范情况; 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 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 (20分)	1. 师德师风建设和落实国开教师行为规范情况 (6分)
			2. 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情况 (7分)
			3. 课程思政推进、开展情况及效果 (7分)
		4.6.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学生社团、党团等组织立德树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 (10分)	1. 积极参加国开和省校组织开展的各项学生思政教育活动 (3分)
			2. 分校 (含县站) 自行组织开展的各项学生思政教育活动 (3分)
			3. 积极开展学生社团活动, 学生参与度高 (2分)
			4. 建设学生党团组织, 运行情况良好 (2分)
	4.7 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实施、评阅和成绩管理 (80分)	4.7.1 规范执行安徽开放大学形成性考核规定和要求; 落实分校自开课、形考百分百课程形成性考核组织与管理; 教师形成性考核任务评阅及时, 评阅过程规范; 有定期检查、督促学生形成性考核完成、提交情况举措; 有定期检查教师评阅质量的机制; 存档规范 (25分)	1. 规范执行省校形成性考核规定和要求, 每学期形成性考核要求有汇总, 有转发 (5分)
			2. 分校自开课、形考百分百课程有形成性考核方案 (3分)
			3. 有检查、督促学生形成性考核完成、提交情况的举措 (3分)
			4. 教师评阅及时, 评阅中体现教学反馈, 评分科学, 签名齐备 (5分)
			5. 存档规范, 存档缺失严重的, 此项不得分 (5分)
			6. 有定期检查教师评阅质量的机制 (4分)

4. 教学运行与效果 (380分)	4.7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 考试的组织、实施、评 阅和成绩管理（80分）	4.7.2 严格落实安徽开放大学关于终结性考试的各项要求； 考试组织与管理规范，开展考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有效落 实学生诚信教育；严管考风考纪，对违纪学生及时处理、通 报曝光；落实巡考制度（35分）	1. 考点设置规范，考点申报及时（5分） 有私设考点情况，此大项不得分
			2. 坚持“一把手负责制”，健全考试组织领导机构，建立专业考试工作队 伍（8分）
			3. 及时制定考试组织实施方案并上报省校（4分）
			4. 及时开展考试队伍考前培训（4分）
			5. 分校所属各考点多渠道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3分）
			6. 分校开展所属各考点巡考工作（5分）
			7. 分校所属各考点有监督举报途径并公布，考试违纪处理及时，过程规 范，有公开通报（4分）
			8. 分校所属各考点舆情监控专人负责，考试期间工作开展不间断（2分）
	4.7.3 试卷安全保密；分校自开课试卷评阅规范；成绩管理 严格规范（20分）		1. 分校所属各考点有试卷保密室且保密室符合要求（4分）
			2. 试卷交接过程规范，有清点交接手续；考后试卷送还省校及时（4分）
			3. 考试期间，试卷保密室双人双锁，人防技防结合，24小时值班；试卷进 出库有记录（4分）
			4. 分校自开课阅卷组织规范，有抽检机制（4分）
			5. 分校成绩录入组织规范，成绩管理严格，有抽检机制（4分）
	4.8 学习支持服务和满 意度（50分）	4.8.1 能及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由专人 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处理及时，学生 对处理结果满意度高（15分）	1. 学校对学生学习支持服务事务的响应速度情况（5分）
			2. 有专人负责或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情况（3分）
			3. 处理及时情况（4分）
			4. 学生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情况（3分）
		4.8.2 使用电话、网络、手机App、线下等多种方式向学生 提供学术、非学术支持服务（15分）	1. 学校向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的工具具有多样性，学生可以通过多种方 式获取支持服务的情况（10分）
			2.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支持服务的内容具有广泛性，覆盖学术和非学术两方 面的情况（5分）
		4.8.3 支持开展满意度调查，学生、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和服务 等方面满意度高（20分）	很满意≥50%或满意≥90%（20分），其他情况如满意度调查完成率不足60% 等酌情减分，没参加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得分

4. 教学运行与效果 (380分)	4.9学籍、毕业及学位管理 (50分)	4.9.1 学籍管理流程规范，有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学籍管理人员，学生档案保存良好，关键环节落实到位 (12分)	1. 学籍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业务流程科学合理 (2分)
			2. 学籍管理岗位人员与学生规模相适应，学籍各项业务有专人负责 (2分)
			3. 严格遵守国开以及省校下发的各项规定，每学期课程注册、学籍异动、信息修改、毕业审核等各类学籍管理工作中，材料规范，上报及时 (3分)
			4. 对于课程注册、退学、毕业审核等业务建立核验、纠错机制并落实到位，第四学期核查学生总选课是否遗漏，第六学年提醒超期未毕业学生落实到位，近年来未发生因管理不当而影响学生毕业或获取学位的情况 (3分)
			5. 信息修改、学籍异动、课程注册、毕业审核、毕业生登记表等学籍档案完善 (2分)
		4.9.2 毕业管理过程规范，关键环节落实到位 (12分)	1.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向学生公布毕业审核信息，能够及时解答学生有关疑问 (2分)
			2. 本科学生毕业申请表填写规范，申请表上教学点意见处有经手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无他人代填现象 (2分)
			3. 毕业申请提交与审批及时，能够严格按照学生毕业意愿提交申请，毕业申请提交与审批无错漏 (4分)
			4. 毕业生学历照片采集工作安排合理，部署得当，学生采集率高 (2分)
			5. 能够积极参与提前批次毕业审核，提高毕业审核服务质量 (2分)
		4.9.3 学位管理流程规范，学位审核严谨，关键环节落实到位 (14分)	1. 根据国开以及省校下发学位授予工作要求，制定对应的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有专人负责学位审核事项 (2分)
			2. 通过不同渠道积极宣传、通知学生学位申请事宜，引导、帮助学生申请学位 (2分)
			3. 对论文指导教师、答辩小组成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 (4分)
			4. 学位申请表、评审表填写规范，学位论文格式正确，学习中心审核意见填写规范 (4分)
			5. 学位获取率达到全省平均值 (2分)
		4.9.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保管得当、发放及时 (6分)	1. 毕业证书领取、发放及时，保管规范，无他人代领现象 (3分)
			2. 学位证书领取、发放及时，保管规范，无他人代领现象 (3分)
		4.9.5 免修免考管理流程规范，审核严谨，反馈及时 (6分)	分校免修免考申报及时，申报材料规范 (6分)

5. 质量管理 (130分)	5.1 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落实质量报告工作、完成评估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情况 (50分)	5.1.1 严格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并组织本校（含县站）贯彻落实（20分）	分校贯彻省校质量管理工作部署有落实措施（20分）
		5.1.2 为安徽开放大学年度质量报告等提供典型案例和好素材（10分）	提供素材情况（10分）
		5.1.3 落实安徽开放大学评估检查工作要求并有效整改（20分）	1. 按省校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有序推进相关工作（10分）
			2. 对省校评估检查发现的问题有整改、有落实（10分）
	5.2 分校质量管理团队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与运行（80分）	5.2.1 落实质量管理工作（20分）	1. 质量管理岗位设置和职能分工明确，有完善的教学质量保证措施（6分）
			2. 参加省校督导员队伍，落实督导员职能（5分）
			3. 参加省校听课评课活动并提交各种材料（5分）
			4. 对所属县站有落实质量管理工作的举措（4分）
		5.2.2 贯彻落实安徽开放大学综合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工作，提交自查报告、整改报告，落实整改措施，对所属县站定期开展教学检查（40分）	1. 贯彻落实省校综合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工作，有工作保障机制，按时提交课表、自查报告（20分）
			2. 认真落实各项检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10分）
			3. 对所属县站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工作（10分）
		5.2.3 定期开展办学风险排查、招生教学教务专项检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漏注册、漏报考、漏批改等行为的情况（20分）	定期开展办学风险排查、招生教学教务专项检查工作，有举措、有落实，效果显著（20分）
6. 创新与服务 (70分)	6.1 教学改革创新举措和特色案例（10分）	6.1.1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学工作思路清晰，有特色（10分）	1. 教学改革创新举措（5分）
			2. 特色教学活动开展情况（5分）
	6.2 发展进步（10分）	6.2.1 质量因子改善明显（5分）	近三年，主要教学质量因子数据逐季、逐年改善进步（5分）
		6.2.2 办学基础条件、队伍建设、拓展新招生项目、社会服务项目、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取得发展进步（5分）	办学基础条件、队伍建设、拓展新招生项目、社会服务项目、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发展成效（媒体报道、证书等）（5分）

6. 创新与服务 (70分)	6.3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与影响 (50分)	6.3.1 积极承担社会职能，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办学宗旨，为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习型社会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当地的社会影响正面、较好 (25分)	1. 学历教育人才培养数量，服务本省区域、行业、企业占比较高 (5分)
			2. 开展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调查结果，社会和第三方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认同度高 (5分)
			3. 在教育主管部门、国开和省校组织的各类检查、评比中表现突出，并获得相关奖励，形成了教学、管理、支持服务的典型经验，在全省办学体系中起到了示范性作用 (10分)
			4. 在各级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情况 (5分)
		6.3.2 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单位有政策、项目的支持或投入 (10分)	1. 建有老年开放大学，积极开展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活动，获上级部门、社会及居民认可，满意度高 (4分)
			2. 开展非学历教育和社会培训，取得良好效果 (4分)
			3. 成立学分银行分中心或学分银行认证点，按要求开展工作 (2分)
		6.3.3 培养的学生获得奖励或在地方有影响力 (15分)	1. 学生获得国开、省校颁发的荣誉情况，包括“优秀毕业生”、“奖学金”、“杰出校友”等 (3分)
			2. 学生在入学后获得政府奖励情况 (7分)
			3. 主流媒体对学生的宣传报道情况 (5分)